

#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 目 录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 1 |
|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 2 |
| 1.1.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国家税务总局，<br>2023-8-18） .....                                                                      | 2 |
| 1.2.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五批非营利组织免<br>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财法〔2023〕16 号） .....                                                      | 2 |
| 1.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br>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br>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 | 2 |
|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                                                                                                         | 5 |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br>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                                                        | 5 |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br>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                                       | 6 |
|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br>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br>2023 年第 23 号) .....                      | 8 |
|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br>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br>第 24 号） .....                         | 8 |

|                                                                                        |    |
|----------------------------------------------------------------------------------------|----|
|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 | 11 |
|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 .....                               | 11 |
|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                   | 12 |
|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                     | 12 |
|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                        | 13 |
| 2.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                 | 14 |
| 2.1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 14 |
| 2.12.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                                     | 15 |
| 2.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                   | 17 |
|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                                                                 | 19 |
|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                    | 19 |
|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20 |

|                                                                                                            |    |
|------------------------------------------------------------------------------------------------------------|----|
|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增值税/印花税/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 | 21 |
| 3.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 .....            | 23 |
| 4.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 28 |
| 4.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 号） .....                                         | 28 |
| 4.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3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94 号） .....                                                    | 29 |
| 4.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                               | 29 |
| 5.2023 年度房地产专项政策 .....                                                                                     | 30 |
|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                    | 30 |
|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                                           | 31 |
| 5.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 号） .....                                   | 32 |
| 5.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
| 5.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 34 |

|                                                                                                 |    |
|-------------------------------------------------------------------------------------------------|----|
| 5.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                         | 35 |
| 6.2023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专项政策 .....                                                                       | 36 |
| 6.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 号） .....                                    | 36 |
| 6.2.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 .....                                          | 38 |
| 6.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7 号） .....                                    | 41 |
| 6.4.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                                                        | 48 |
| 6.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46 号） .....                           | 52 |
| 7.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                                                                           | 55 |
| 7.1.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 号） .....                  | 55 |
| 7.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 .....                                           | 63 |
| 7.3.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                                                     | 68 |
| 7.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 | 80 |
|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80 |

|                                                                                                        |     |
|--------------------------------------------------------------------------------------------------------|-----|
| 7.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                                            | 87  |
| 7.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                                                    | 88  |
| 7.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22 号） .....                                            | 91  |
| 7.9.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 号） .....                                                | 97  |
| 7.10.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 .....                                                           | 110 |
| 7.1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                                | 120 |
| 7.1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5 号） .....                                                                | 122 |
| 8.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                                                                                  | 131 |
| 8.1.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                                                   | 131 |
| 8.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                                                                            | 138 |
| 9.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                                                                                  | 148 |
| 9.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2 号） .....                             | 148 |
| 9.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3 号） ..... | 164 |

|                                                                                                                                     |     |
|-------------------------------------------------------------------------------------------------------------------------------------|-----|
| 9.3.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4 号） .....                                     | 173 |
| 9.4.深圳破产法庭关于审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 .....                                                                                                   | 177 |
| 9.5.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 185 |
| 9.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深财会[2023]71 号） .....                                                      | 188 |
| 9.7.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8 号） .....                                                           | 194 |
| 主要服务范围： .....                                                                                                                       | 201 |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 202 |
|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 202 |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 202 |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 2023 年第 08 期财税政策汇编

##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 1.1.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国家税务总局，2023-8-18）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

### 1.2.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五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财法〔2023〕16 号）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我市有关单位提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第十五批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如附件所示，根据认定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第十五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 1.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

下简称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有关规定,现就设在合作区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设在合作区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一)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二)人员在合作区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三)账务在合作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 (四)财产在合作区

指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四)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财产情况说明。

六、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深圳市税务局会同前海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继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

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

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

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现就延续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2.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公告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三) 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 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 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 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规定条件的,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 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 没有综合所得的, 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 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 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 3 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未按规定备案的, 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 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 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 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2.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 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2.1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22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22 年度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64754 元，折算成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3730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494262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 41190 元(13730 元×3 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 41190 元(13730 元×3 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12.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时间：2023-08-31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一、此次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政策的考虑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在个人所得税方面，2018 年以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设立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7 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每月 50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支出，使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科学合理。

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负担的呼吁较多。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二、“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 2000 元，每年 2.4 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

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 1500 元。

### 三、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 9 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 四、今年以来，纳税人还未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 9 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 2.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贯彻落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 50%扣除。

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三、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

四、《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五、纳税人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报送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辅导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便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减税红利精准直达。

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

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4]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时有什么问题，望及时报告我局。

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货物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现将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

二、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交割时的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额）。

不含税价格 = 含税价格 ÷ (1 + 增值税税率)

三、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人为：

(一) 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

期货交易所增值税按次计算，其进项税额为该货物交割时供货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期货交易所本身发生的各种进项不得抵扣。

(二) 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二)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  
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 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增值税/印花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 3.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10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3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企业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适时调整。

附件：

-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 一、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

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3000 万元;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二、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制造;存储器制造;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的不低于 10%);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

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七)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不低于(含)1500 万元、1000 万元;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10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4.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 4.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 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 22 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 22 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 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 22 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 4.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2023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94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1）。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2）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doc

2. 2023 年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商品归类意见转化的商品归类决定.doc

海关总署

2023 年 7 月 28 日

#### 4.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

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 5.2023 年度房地产专项政策

###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8 月 18 日

##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

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所得税]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5.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 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认房不认贷]

二、家庭住房套数由城市政府指定的住房套数查询或认定责任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提供查询服务并出具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

三、此项政策作为政策工具,纳入“一城一策”工具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8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5.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规范住房信贷市场秩序,现就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但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新发放的贷款只能用于偿还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纳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

三、自2023年9月25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亦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变更后的贷款合同利率水平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对借款人申请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的用途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并明确提示风险。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利用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违规置换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并严肃处理存在上述行为的内部人员。

五、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做好组织实施,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取便捷措施,降低借款人操作成本,确保本通知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各分支机构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辖内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督促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2023年9月25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8月31日

## 5.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

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30%。

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 **5.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满足我市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我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 6.2023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专项政策

### 6.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

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8 月 5 日

## **6.2.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

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 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 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 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 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 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 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 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 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

2023年8月20日

## 6.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日

## 深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 755 号)、《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12 号)、《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粤府办〔2023〕3 号)的宣贯执行，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扶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违约金。鼓励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

**4.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充分运用风险管理专业优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防灾防损等增值服务。鼓励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

###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

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6.提供更多信贷支持。**深入实施“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工程，将精准的惠企政策和专属的金融服务直达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扩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发放，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高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困难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通过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

**8.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条件或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9.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建立个体工商户综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促进个体工商户融资信贷。

**10.便利跨境业务线上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结算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

###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2.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水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14.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15.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 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推行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掌上微信办、银行网点办、自助机 24 小时办等办理渠道。实现变更经营者全程网上办理，可延续原成立时间和保留原字号。进一步扩大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覆盖面和应用范围，实现电子照章免费发放，推

进电子照章在政务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商务领域的综合运用。

**18.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流程。**简化申办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身份证、营业执照。推行微小餐饮(50平方米以下)告知承诺制。对非承诺制许可的申请单位实行远程视频核查，足不出户零接触办证。对餐饮从业人员免费培训，对食品安全管理员在线考试、免费发证。开展“公益咨询”“邮箱审图”等便利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定制许可审批政策工具包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与营业执照同步申请、同步变更、同步注销。

**19.进一步放开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行业领域。**探索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扩大放开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建立以经营范围作为核心数据的个体工商户模型，探索个体工商户新兴行业及特色行业个性化经营范围备案和自主公示，实现政策定制化推送。

**20.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减少对“守法者”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建立逾期未年报的容错机制。对个体工商户解除经营异常状态、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修复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21.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对广告、网络经营、食品经营等领域的部分初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2.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开通“个转企”线上“一体化办理平台”和线下“行政服务专窗”。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对“个转企”企业每户奖励不少于1万元。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向“个转企”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3.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协助个体工商户进行主体身份核

验。鼓励“个转企”企业积极参与跨境电商业务，加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提升海外合规风险防范能力。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个体工商户运营服务培训。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对个体工商户的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依托“电子商务大讲堂”打造电子商务宣传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免费技术培训，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

**24.提供质量技术帮扶服务。**依托“深圳产品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技术培训、标准宣贯服务。依托省级“产品医院”，提供产品质量个性化服务和产品质量技术“工具包”，引导个体工商户做好产品质量问题“问诊康复”工作。在“深圳市场监管”官微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5.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推动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各区分窗口、全市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维权援助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实务培训等活动，推进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指导电商领域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建立个体工商户老字号、知名字号事前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防止名称盗用、冒用、占用行为。

**26.提供标准化帮扶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运用标准化提升质量水平。针对个体工商户申请企业标准声明公开的，给予免费的全流程服务，提升标准应用能力。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联合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工作，对符合条件要求的，依据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给予资金支持。

**27.强化计量服务支撑。**把“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的活动范围延伸至个体工商户。落实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政策。组织开展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测试专业知识宣传和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计量管理意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计量咨询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8.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市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

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

**29.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

**30.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31.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普法讲师团,定期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推动商事调解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商事调解推介活动和推动商会调解培优计划,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同类型的调解服务。

**32.构建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i深圳”“深i企”“深i个”和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等门户,开设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办事服务,及时响应个体工商户需求,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通过@深圳-民意速办、12345政务热线和“深i企”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个体工商户诉求,依托市民生诉求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分拨,提高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质效,助力政策落实。

**33.健全个体工商户指导服务体系。**依托市场监督管理所、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站，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一对一、点对点服务，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的渠道。打造“小个专”党群服务阵地，发挥“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党建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与个体工商户建立起联系最紧密、服务最直接的关系。设置个体工商户辅导专员，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解决个体工商户重点疑难问题。

本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各项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 3 年。

## 6.4.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

民营经济是深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力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设立平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023 年年底前出台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二、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新兴领域大力培育一批民营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纳入国家、省民营企业百强名单，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的专精特新民营企业给予奖励。2023 年年底前出台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

**三、加快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加大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安全应急、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对涉及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开放的应用场景，对民营企业实现“应放尽放、应批尽批”。以“揭榜挂帅”等形式举办场景应用大赛，获奖产品优先列入创新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者参与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国家和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五、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支持。**依托地方征信平台整合水电、海关、税务等银行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及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为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提供支持。设立 50 亿元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适当降低资金池入池门槛、提高补偿比例，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至 1%以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

**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加快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2023 年年底前出台扩大民间投资若干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

**七、支持民营企业投标竞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鼓励招标人免除民营企业投标担保，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当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者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发包行为的监管和核查，鼓励总承包单位在确定分包单位时优选符合资格条件的民营企业，坚决防范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八、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试行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2023 年年底前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前海管理局)

**九、优化统一大市场准入环境。**加快推动深圳放宽市场准入 24 条特别措施落地实施,进一步放宽电信、能源电力、数据要素等领域市场准入。持续开展重大交易平台推介活动,鼓励民营企业进一步参与深圳数据交易所、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等重大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抓住“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展机遇,成立专业化绿电绿证服务机构,加快建设“走出去”行业服务平台和海外服务驿站,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健全民营企业海外维权服务全链条工作网络。2023 年年底前制订境外投资指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委)

**十一、优化信用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建立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渠道主动告知机制,实行信用修复“一口办理、一次办成”。2023 年年底前出台深圳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使用统一的信用报告代替多部门开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十二、加快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贯通,探索完善企业合规行刑衔接和合规验收结果互认机制。2023 年年底前发布实施企业合规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十三、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2023 年年底前统一全市法院立案服务标准,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对变相不立案“零容忍”。除应当先行调解的纠纷外,当事人不

同意调解的，直接登记立案。诉前调解中，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同意调解的，即转立诉讼案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依法维护民营企业涉外地刑事案件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办案协作程序，建立民营企业家市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五、推进规范文明监管执法。**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推行合并检查或者组织联合检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监督纠正违法立案、违法取证等问题，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全面推广涉企柔性执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六、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等制度，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全市各级党政负责同志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推动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十八、支持行业商协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研究制定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枢纽平台、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商协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鼓励行业商协会开展政策宣贯、行业调研、行业监测、标准制定，及时准确反映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十九、优化服务民营企业水平。**搭建民营企业服务平台，实施青年民营企业提升计划，办好“深圳企业家日”活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大力培育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讲好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故事，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表彰一批民营企业和企业，持续探索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激励机制。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营造尊重、支持民营企业成长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深圳证监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 **6.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46 号）**

各市场成员：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在人民银行正确领导下，交易商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政策要求，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与全国工商联 8 月 30 日共同召开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有关精神，着力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积极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氛围，助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一、落实“第二支箭”扩容增量工作部署，提振市场信心**

**(一)继续加大“第二支箭”服务力度，更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类及地产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公司以及采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科技公司在债券市场融资，继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覆盖面，惠及更多中低信用等级民营企业发行主体。

**(二)继续丰富和创新“第二支箭”工具箱，提升增信力度。**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担保增信、交易型增信等多种方式，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担保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地方政府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风险处置合力，促进增信支持模式的可持续性。

## **二、拓宽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融资服务便利**

**(三)主动跨前服务，加强精准对接。**一是“跨前一步”开展“预沟通”。在注册发行文件准备阶段、发行阶段、存续期年报及重大事项披露等环节,设置民营企业“预沟通”机制，将注册发行服务前置业务办理前，提升服务质效。二是“一对一”设置“服务专员”。专人对接民营企业实现服务直达，主动了解企业融资诉求，做好上门宣介和培训工作。

**(四)优化注册机制，提高服务质效。**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储架式注册发行。采用主承销商团便利机制，可结合实际需求确定主承销商团成员及家数。二是民营企业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实行“申报即受理”，将受理工作合并至预评环节[1]，首轮反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反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完成后，及时安排上会，提升工作效率。三是支持民营企业使用“常发行计划”，优化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减少重复披露内容，提高企业融资效率。

**(五)提升发行便利，满足融资需求。**一是拓宽民营企业发行时限要求。在当前最晚 18 时截标规范基础上[2]，民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将最晚截标时间延长至当日 20 时。二是优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民营企业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的，可在簿记建档结束后，按照投资集中度限制等监管规则要求，结合申购情况自主决定发行金额，发行金额无需在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披露。

**(六)丰富主动债务管理工具箱，促进优化负债结构。**支持民营企业根据自身债务管理需要，开展现金要约收购、二级市场收购，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优化负债结构，提振市场信心，改善融资环境。

## **三、加强民营企业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

**(七)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可持续发展。**一是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中长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引导募集资金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转型债券，进一步满足高碳行业转型资金需求。

**(八)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一是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民营科技型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用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二是鼓励发行混合型科创票据，通过设置合理期限、设计浮动利率、挂钩投资收益等实现股债联动，为民营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性资金支持。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发行股债结合类产品，支持募集资金用于并购、权益出资等股债结合类用途，满足企业合理股权资金需求。

**(九)丰富证券化融资模式，支持盘活存量资产。**一是鼓励以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不动产、微小企业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等证券化产品，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得性。二是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许可使用费、融资租赁及供应链等多种模式开展证券化融资，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三是鼓励民营企业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充分发挥资产和主体“双重增信”机制，盘活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等存量资产。四是鼓励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票据资产，引导债券市场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扎实推进保供稳链工作。

#### **四、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增进各方交流互信**

**(十)加强宣传鼓励，激发市场活力。**按期在协会官网公布各类金融机构承销、投资民营企业债券情况，激发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债券特别是中长期债券融资的内生动力，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内部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激励考评机制。

**(十一)释放积极信号，引导市场参与。**发挥债券市场公开透明、预期引导性强的优势，加强典型案例宣传，释放积极明确信号，引导市场机构积极参与“第二支箭”债券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

**(十二)积极搭台唱戏，增进各方交流。**通过官网、公众号以及媒体等多渠道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宣传，重点强化政策效果、产品模式和市场反应等内容的舆论引导。组织开展恳谈会、联合路演等交流活动，为民营企业搭建对话沟通和共建共享的平台，增进投资人对民营企业的了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

[1]系统填报修改意见除外，因在受理阶段修改更便利。

[2]中市协发[2023]10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 7.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 7.1.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19 日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优势产业、民生产业，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2022 年轻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 16.2%，是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部工作要点任务要求，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发挥重点区域带动作用，着力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着力创新消费场景，提振扩大消费需求，促进轻工业平稳增长，为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提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4%左右，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重点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主要产品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新增长点快速发展，推广 300 项以上升级和创新产品，轻工百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培育升级 50 个规模 300 亿元以上轻工特色产业集群。轻工业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作用更加凸显，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稳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成效扩大，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 三、工作举措

### (一)着力稳住重点行业

**家居用品。**组织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加快智能技术、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应用等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实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强化标准引领和平台建设，促进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推广绿色智能家用电器、休

闲娱乐、个人护理和母婴家用电器、健康厨卫、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天然材质家具、功能型家具、智能锁具等产品。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全屋定制等新模式。推动照明电器行业与农业、文旅、教育、城市景观和乡村建设等领域融合应用。开展“百企千县万村美丽家居”行动，推动绿色智能家居产品进乡村，营造美丽村居生活。举办家居焕新季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

**塑料制品。**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新型抗菌材料等医用塑料，在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包装等方面发挥塑料制品优势。加快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功能性农用薄膜、保温隔热板、特种管材、塑料门窗异型材等生产应用。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达标行动，提升高质量农膜供应保障能力。

**造纸。**推进林纸一体化建设，科学利用竹浆、蔗渣、秸秆及其他非木原料，提高国内原料供给能力。加快高等级绝缘纸、特种纸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突破，提升纸及纸板、纸制品产品品质。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群的护理卫生产品，细分应用场景，加强纸制品和包装纸设计研发，适应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效率，扩大生物质能源应用，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皮革。**开发高端绿色化、时尚化和功能化皮革材料，扩大在汽车、家居等领域应用。建设高端新型绿色鞋材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广应用具有减震、回弹、轻量、环保等功能的高性能鞋底材料。开展皮革时尚日、设计周等活动，建设品牌设计数据库，加强脚型大数据采集应用，采用 3D 设计、虚拟仿真设计和视觉化呈现，开发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皮革和毛皮制品及鞋类产品。推进无铬鞣制、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制革制鞋装备技术智能化水平。支持推广真皮标志，发展生态皮革，建立皮革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挖掘皮革文化。

**电池。**围绕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降低热失控等方面，加快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原电池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材料研究应用。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

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搭建产业供需合作平台，推动电池行业与电动自行车等下游行业加强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对接，促进融通发展。

**食品。**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引导各地立足优势资源，加强粮油、畜禽水产等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引导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进一步壮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加快焙烤食品、酿酒、调味品等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

## (二)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老年用品。**深入实施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建设老年用品创新平台，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大力发展功能性老年服装服饰、智能化日用辅助产品、安全便利养老照护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丰富老年用品品种。按照适老化要求推动智能终端持续优化升级，提升适老产品设计、研发、检测、认证能力。编制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老年用品标准制修订。培育老年用品产业园区，聚焦细分行业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骨干企业，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鼓励地方设立专项支持老年人家庭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加强老年用品知识科普宣传，增强消费者质量品牌意识。

**婴童用品。**加强环保新材料制备技术和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大力推广教育类、模型类、户外及运动类婴童用品。推进与文化产业融合，举办玩具和婴童用品创意设计大赛，推动新国潮、博物馆、文旅 IP 等品牌授权，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品质育儿与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普及哺育、出行、玩耍、教育类婴童用品。

**文体休闲用品。**加快发展方便快捷办公用品、绿色健康文具用品、多功能智能化运动健身器材，引导和创造消费需求。利用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快推广冰雪和户外运动器材、运动休闲自行车等产品。推动“书

法进课堂”，推广文房四宝产品，传承民族优秀文化。以推进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契机，大力开发符合需求的体育器材、乐器、文化用品等，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制定工艺美术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进园区活动，培育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和大师工作室，支持工艺美术双创平台示范项目建设。结合地方特色举办工艺美术行业技能培训和研修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水平。

**生物制造。**加快生物制造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加大各类创新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非粮原料应用，大力拓展秸秆等大宗农林废弃物原料资源，提升非粮生物质低成本糖化技术工艺水平，促进生物制造可持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基材料、非粮食原料生物能源等产品应用试点，促进优质产品推广应用。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推动活性原料生物制造规模化生产，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

**预制化食品。**实施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行动方案，顺应方便快捷、营养健康食品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方便食品、自热食品、米面制品、预加工菜肴等产品形态。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强化农企利益联结，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开展气调保鲜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升加工装备和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鼓励传统食品工业园区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加强预制化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多元消费场景。

### **(三)充分激发内需潜力**

**大力实施“三品”战略。**组织行业和重点地区大力开展“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打造轻工新品、名品、精品矩阵。强化设计赋能，在轻工领域新增若干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园区和设计小镇，加速工业设计向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拓展。在箱包、制鞋、家居、珠宝、陶瓷、玩具和婴童用品、自行车、塑料制品等领域开展设计大赛，加强原创设计、创意设计。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推广300项以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轻工区域品牌，加强地方标志性轻工产品培育。在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五金制品、皮革、化妆品、钟表、眼镜、生活用纸等行业开展品牌建设。

**搭建高质量展览展示平台。**用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高规格平台，促进轻工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项目投资和技术交流。组织举办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支持举办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皮革、玩具和婴童用品、塑料制品、自行车等国际展会，推介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开展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推动项目洽谈、国际合作、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联动线上线下拓展消费场景。**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吃货节”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大力发展智能家居体验馆、智能电器生活馆、健康照明体验中心等新零售业态，培育 50 家以上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培育老年用品展会、博览会，举办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大会，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 **(四)积极稳住出口优势**

**稳定传统出口市场。**引导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全球产业链分工地位，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例，巩固传统出口市场。支持家用电器、皮革等行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海外设计研发机构及营销渠道，加快建立国际化品牌。组织玩具行业深入开展认证供应商计划，推动皮革行业持续开展“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畅通传统市场出口贸易。

**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指导轻工行业加强“一带一路”、RCEP 地区市场研究，引导企业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投资。推动自行车产业在广西、海南等地建设国际化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和贸易中心。支持东南亚、中亚、东北亚等轻工产品边境贸易专业市场建设。推动各地积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轻工产品，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

**加强外贸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和产品认证制度，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推动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和便利通关等工作，引导和帮助轻工企业在协定伙伴国或地区享受关税减免。积极推进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助力

我国优势轻工产品出口。组织对轻工中小微企业进行出口政策培训，引导企业生产符合要求的产品。组织轻工国际产能合作联盟加强与出口国政府机构、行业组织沟通交流，为轻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五)推动产业生态协调发展**

**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轻工百强、科技百强和细分行业十强企业宣传推广活动，树立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先进典范，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利用百链千企等产融对接平台，聚焦食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家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通过设立产业联盟和企业沙龙，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轻工产业带中国行”活动，在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等地率先开展试点，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平台对接、技术交流等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发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作用，帮助轻工中小企业开展诊断咨询服务，加快开发降本增效、提质扩能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轻工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

**梯度培育轻工产业集群。**培育 50 个轻工“三品”示范城市，支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照明电器、化妆品、玩具、文教体育等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现有轻工集群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发展协同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支持建设一批轻工领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大力培育轻工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智能家用电器、泛家居、皮革等重点产业集群向世界级产业集群迈进。举办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大会，交流推广集群转型升级经验。

**推动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中西部地区发展环境，加强园区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配套服务能力，吸引轻工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探索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开展园区结对、企业结对、订单结对，推动制造环节有序转移。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思想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有意愿的地区举

办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促进转移项目落地。鼓励皮革、家具、家用电器等龙头企业到中西部地区投资，提升中西部地区产业技术发展水平。

#### **(六)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开展强链稳链行动。**优化轻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推动企业积极创建各级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集聚创新服务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服务，完善提升创新公共服务体系。针对家用电器、皮革、洗涤用品等行业薄弱环节，加快研制技术创新路线图和产业链图谱，推动行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装备技术突破，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开展运动休闲自行车转型升级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产业链创新成果示范应用。

**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推动重点轻工行业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培育若干 5G 工厂。发挥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作用，为轻工企业数字技术应用、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提供多样化服务，支持制鞋、家具、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重塑产品生产新模式。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作用，推动重点领域质量安全追溯建设。组织行业协会举办中国轻工业信息化大会，展示数字化转型典型成果。

**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制定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修订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做好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支持轻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培育一批轻工领域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加速形成轻工业绿色竞争优势。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轻工企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基础领域技术突破。落实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提高轻工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各类金融工具和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轻工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

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优化汇率避险服务。

**(二)加强标准引领。**加强市场急需、跨界融合、质量提升等方面标准供给，加快家用电器、婴童用品、学生用品、运动器材、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制定家用电器、家具、玩具、造纸、皮革、照明电器等领域质量分级标准。每年制修订轻工领域标准 300 项，提升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能力。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水平。

**(三)加强人才支撑。**支持举办行业性创新创业大赛、轻工大国工匠推荐活动，加大对优秀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开展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培育一批轻工技术能手。举办石雕、陶瓷、鞋类设计师等职业技能竞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轻工行业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加强组织实施。**建立部省会商交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发展问题，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轻工业生产效益。积极运用“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加强细分行业调度分析，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加大产业发展政策要素保障，狠抓本工作方案落实，稳住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力争达到预期目标。行业组织要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展示平台，及时研究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对重点行业、区域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冲击影响，帮助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增强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每年定期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稳增长工作实施进展。

## 7.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 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 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

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 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

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 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 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 统筹优化涉外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

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 7.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终止经营；

“(二)减少运营船舶；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條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條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條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條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條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條改為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三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一款第六項：“(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六條，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條改為第二十八條，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第三十八條改為第三十六條，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7.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15 日

#### **7.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 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

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用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八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十九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四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用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纸质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纸质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六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四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

带、邮寄、运输的。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6 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 7.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 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 40 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

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 1 天、每周 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

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8 日

## 7.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现将《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15 日

### 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产业技术现状，有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实施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以下简称技术体系)建设和应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体系化竞争新优势，实现高水平产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围绕制造业典型产品的关键技术、物料清单、重点生产企业等技术供给线，以及研发设计工具、生产制造装备、标准、质量、管理服务、关键软件等技术支撑线，构建系统化、标准化的技术体系。依托技术体系，找准产业技术短板和强项，全面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系统思维，科学分析。**围绕重点产业典型产品生命周期，全面厘清技术体系发展现状，精准定位技术短板弱项和长板优势，针对性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推广。

**企业主导，多方联动。**加强供需联动，充分调动龙头企业积极性，发挥各类创新平台作用，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协同，促进技术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央地协同，分类实施。**面向国家战略发展亟需，围绕重点产业，聚焦典型产品构建技术体系。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因地制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动态监测，定期更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开展技术体系动态监测，定期更新技术体系，为动态调整技术攻关方向、防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制定相应措施提供支持。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一套科学适用、标准规范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方法，基本建立涵盖制造业各门类重点产业典型产品的技术体系，分类分级建立短板技术攻关库、长板技术储备库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库。通过有效应用，技术体系效能初步显现，产业科技攻关更加全面和精准，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新技术推广更有成效，标准、质量、关键软件等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显著增强；在指导地方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引导企业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体系持续优化。

到 2027 年，建成先进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通的技术体系网络。技术体

系全面应用于产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有效指导地方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有效引导企业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制造业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技术体系建设

技术体系用“1295”来概括，即：按照产品生产流程或产品组成环节构建 1 套环环相扣的评估分析框架，围绕产业技术供给和支撑 2 条主线，形成关键技术、物料、企业、研发设计、制造装备、质量、标准、管理服务、关键软件 9 张清单，依据技术成熟度和制造成熟度模型，对比国内外差距，形成 5 个评估等级。

### （一）技术体系构成

#### 1. 关键技术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中包含的主要技术，包括主要特征指标、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技术发展差距等，全面反映技术发展状况，形成关键技术清单。

#### 2. 物料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关键技术涉及的关键材料、元器件或零部件等物料，包括国内外主要物料的比较、物料来源的多元化与稳定性等，全面反映供应链物料情况，形成关键物料清单。

#### 3. 企业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关键物料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规模、企业分布、上下游协作及专利情况等，全面反映生产企业发展水平，形成重点生产企业清单。

#### 4. 研发设计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软硬件工具，包括国内外研发设计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及工具应用水平等，全面反映研发设计工具发展现状，形成典型产品研发设计工具清单。

#### 5. 制造装备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制造装备，包括国内外制造装备生产水平、生产企业、市场应

用和发展差距等，全面反映制造装备的发展状况，形成主要制造装备清单。

## **6.质量**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情况，包括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质量工程技术、检测装备与仪器、质量工具软件等，全面反映典型产品质量现状，形成质量清单。

## **7.标准**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生命周期过程涉及的主要标准，包括各类标准、标准主要制定机构、标准缺失度等，全面反映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实施情况，形成主要标准清单。

## **8.管理服务**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数字化、绿色化等管理服务，包括国内外数字化与绿色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共服务平台配套成熟度与国内外服务能力差距等，全面反映管理服务发展水平，形成管理服务清单。

## **9.关键软件**

梳理分析典型产品生产和应用中使用的业务管理类、生产控制类、基础通用类等关键软件，包括国内外关键软件主要服务商、软件应用水平和发展差距等，全面反映关键软件发展现状，形成关键软件清单。

### **(二)技术体系评价等级**

技术体系评价包括 9 个方面的总体评价和具体评价，按照技术成熟度和制造业成熟度设置 5 个等级，全面反映产业链关键技术的发展水平、基础共性程度、差距和赶超难度(依据技术成熟度，将关键技术又分为无自主能力的技术、需产业化的技术和成熟的可大面积推广的技术 3 类);物料的国内外差距和供应商来源多样性稳定性;企业的整体水平和上下游协作水平;研发设计工具的成熟度、差距和赶超难度;生产制造装备和质量工程技术的差距和赶超难度;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发展水平、绿色化发展水平、公共服务平台配套成熟度等。

### **三、技术体系评估、更新与拓展**

### **(一)科学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技术体系建设的全面性、实时性、精准性、先进性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适时对技术体系在支撑科技攻关、制定项目指南、项目过程管理、鉴定验收评价等应用情况开展评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技术体系在科技攻关支撑度、招商引资影响力、社会与经济效益贡献度、企业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评估。

### **(二)动态更新**

建立技术体系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对技术体系进行动态监测，根据技术发展、产品迭代与行业应用情况，及时更新技术体系。同时，动态调整短板技术攻关库、长板技术储备库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库，定期编制技术体系诊断分析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对技术体系建设成效进行验证。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技术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动态更新本地区技术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三)合理拓展**

针对重点行业典型产品涉及的断点和卡点，采取类比推理“剥洋葱”的方法，运用技术体系方法进一步深入挖掘问题 and 研究评估，逐步完善形成环环相扣、层层深入的技术体系架构，以全面识别、精准定位断点卡点，找准攻关和技术推广的发力点。同时，通过梳理厘清不同产业链间的关联性，凝练基础共性问题，进一步形成可信息互通、协同合作的技术网络体系。

## **四、技术体系应用**

### **(一)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支撑制定科技攻关项目指南，精准确定攻关项目。依据技术体系中短板弱项，按照技术评估等级，围绕典型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制造装备、质量及关键软件等，梳理关键技术问题，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做到全面准确，防止漏项和重复立项。与科技创新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衔接，有效支撑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

### **(二)支撑科技成果产业化**

依据技术体系和技术评估等级确定成果清单，分类开展产业化工作，围绕重点行业典型产品，加强与现有载体的对接，避免无效的成果转化。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形成产业化合力。依托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评价实验室等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强中间试验能力建设和产业化综合保障服务。

### **(三)支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应用技术体系，精准识别长板优势，形成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针对行业特点开展技术推广，实现全行业技术进步，有效提升质量效益，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用好标准、认证等工具，加强供需对接，匹配、共享资源，形成工作联动，不断提升技术推广的质量和效率。

### **(四)支撑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

依据技术体系，系统梳理产业技术基础能力，支撑标准制定和推广，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撑质量检测、试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产业质量技术和管理水平。支撑计量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测量的精度和有效性。支撑科技成果、产业信息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为产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五)支撑区域产业发展**

依据区域产业技术体系，全面反映区域内产业发展情况，精准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创新资源配置，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和引进优质企业，形成高水平创新型企业梯队。统筹区域内产业基础能力，为优化投资环境、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现产业分工深化和集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六)支撑企业技术研发和供应链管理**

企业依据自身技术体系，准确评估企业技术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状况，找准技术优势和短板，优化研发管理体系，有效开展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进步，保持竞争优势。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合格物料和供应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统筹安全、效率和成本，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技术体系与产业政策法规的衔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统筹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智库等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建立央地协同、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技术体系建设和应用。

### **(二)强化基础保障**

加强产业技术基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标准化技术机构等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有效支撑技术体系建设与应用。面向行业、地方和企业，开展多层次的技术体系构建方法和应用培训。依托技术体系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为技术体系构建、评估、更新、拓展和应用提供支撑和服务。

### **(三)注重数据安全**

提高对技术体系相关数据的安全防范意识，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先进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数据收集、更新和分析等行为。定期对技术体系建设和应用工作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对相关服务平台进行安全监测，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 **(四)推进开放合作**

强化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技术体系共建共享与交流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协作、创新资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技术体系作用，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在技术、物料、供应商、产业基础能力和服务等方面开展精准对接，持续加强市场、规则等方面软联通，稳步扩大标准等制度性开放，支撑新发展格局构建。

附件：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框架

## **7.9.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2017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其中明确要共同开发建设合作区。2018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合作区规划建设作出部署。2020 年 10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要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积极主动与香港园区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制定本规划，规划近期到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 一、规划背景

2017 年 1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开发合作区。合作区地处香港特别行政区北部和深圳市中南部跨境接壤地带，是香港北部都会区与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的天然交汇点，面积约 3.89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园区(即合作备忘录所称“深方科创园区”)面积 3.02 平方公里，香港园区(即合作备忘录所称“港深创新及科技园”)面积 0.87 平方公里。深圳园区规划范围包括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福田保税区面积 1.35 平方公里，东起皇岗口岸边、南沿深圳河、西至新洲河、北至绒花路；皇岗口岸片区面积 1.67 平方公里，东至华强南路、南临深圳河、西至皇岗路、北至滨河大道。

规划建设合作区，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力支撑，是深港双方积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互利合作、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圳市创新科技管理机制、对接国际通行创新规则、开展国际协同创新、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

市;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自身科技创新、金融开放等优势与珠三角地区完备产业链深度衔接,推动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和规划发展北部都会区;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

当前,深入推进合作区规划建设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突出,跨境合作条件优越。**深圳园区与香港园区一河之隔,直接跨境接壤,拥有福田口岸和皇岗口岸两个连接深港两地的陆路口岸,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最直接的对接点。深圳园区可快速衔接香港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广深港高铁福田站,与深圳光明科学城、香港科学园等创新节点形成“半小时科研圈”,与广州、东莞、惠州等城市形成“一小时产业圈”,具备集成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产业资源、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要素、联动国际国内市场的特殊优势。

——**经济基础雄厚,科技创新活力强劲。**深圳营商环境好,民营经济发达,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势明显,具有应用场景丰富、产业体系健全和连通内地广阔市场等综合优势。香港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实行自由港政策,拥有专业化的服务机构体系和高度开放的科研环境,科教资源丰富。深圳园区依托深港高水平市场化、国际化及科技产业互补优势,在链接国际科技创新网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对接国际通行规则等方面具备独特条件,可建立起“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成为原始创新策源地、关键核心技术发源地、科技成果产业化最佳地、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地和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向往的集聚地。

——**深港合作开发意愿强烈,协同发展潜力巨大。**科技创新是深港合作的“最大公约数”,双方合作共识度高、意愿积极、互动活跃,基本形成了高效协作、相互支撑的合作机制。深港两地政府成立联合专项小组合作开发香港园区,支持深圳园区发展,共同建立合作区。目前,深圳园区土地整备、空间筹集、项目储备等工作进展迅速,福田保税区已利用现有空间集聚了一批香港科研创新机构和创业团队,香港高校提出了一批希望落户深圳园区的尖端科研项目;香港正推进筹备香港园区加快发展和优化功能的计划,运营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已在预算中安排充足的开发建设费用。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形势复杂，高科技领域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香港期待以创新科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深圳希望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双方对构建开放型协同创新共同体提出了迫切需求。由于法律、体制、规则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深港两地在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资源开放共享、科技产业协作方面还面临许多瓶颈制约。新时代赋予了深港合作新内涵、新使命，亟需以合作区为突破口和先行区，推动开放创新和协同发展、推动更大范围有效配置资源、推动创新要素便捷高效流动，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和制度创新供给。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协同香港推进国际科技创新这一中心任务，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坚持深圳园区和香港园区协同发展，坚持着眼全球配置一流科创资源，充分发挥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超级联系人”作用，构建最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政策规则体系，建设国际领先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建立更加完备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率先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努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 (二)发展定位

——**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利用深圳园区独特的“平台”和“通道”作用，联合香港园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科研实验设施集群，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资源，汇聚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链接国际科技创新网络，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携手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新标杆和国际科技创新高地。

——**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发挥深港科技产业互补、园区跨境接壤以及深圳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優勢，紧紧围绕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的任务，营造高度开放的国际化科研制度环境，对接香港及国际先进科研规则，加快形成灵活高效、风险可控的跨境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为新时期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扩大开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汇聚粤港澳三地优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从研发到工程化的中试转化，打造国际一流中试转化服务平台，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为大湾区建设持续产生高质量的科技创新供给。

### **(三)发展目标**

紧密衔接香港园区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时序，以 2025 年和 2035 年为关键节点，分阶段推进深圳园区建设。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高效的深港科技创新协同机制，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取得积极成效。皇岗口岸整体完成重建，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运转高效的通关查验模式创新。深圳园区监管模式运作成熟，与香港园区基本实现要素流动畅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建立与香港及国际全面对接的科研管理制度，集聚一批香港及国际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集群和卓越研究中心、顶尖企业研发中心，与香港科技合作取得一批重大成果。

到 2035 年，与香港园区协同创新的格局全面形成，科技创新国际化程度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有序流动，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创新载体和顶尖科技企业研发中心，成为世界级的科研枢纽，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 **三、总体布局**

### **(四)区域联动格局**

联动深圳光明科学城，着力为科学城原始创新提供国际化科研环境和平台，持续输出创新经验成果，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联动香港园区，加强与香港园区建设时序、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衔接，推动设施互联、服务共享、创新协作，积极配合香港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有力支撑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建设。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节点，实现科技创

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开展高水平合作和高效率协同，有效融合香港原始创新和珠三角地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

### **(五)区内空间布局**

立足深圳园区现有口岸设施分布、土地空间条件、区域建设基础，围绕发展目标和任务，主动衔接香港园区空间功能布局、建筑形态，构建“一心两翼”的总体空间格局。中心区域包括福田口岸、皇岗口岸旅检区及周边生活区，规划建设国际高端科技服务枢纽，承担口岸综合服务和高端科技服务功能。西翼包括福田保税区，规划建设高端科研区和中试转化基地。东翼包括皇岗口岸现状货检区及其东北侧生活区，规划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区和国际人才社区。

### **(六)分区监管布局**

基于深圳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有的管理设施和基础条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福田保税区等海关监管区域建立产业、机构和个人“白名单”制度，对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人员进出、货物流动实行“一线”、“二线”分线管理，构建高度开放的特殊监管体系，促进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创造高度衔接香港及国际的科研制度环境。其中，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之间设为“一线”，实行口岸管理；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实行通道管理。

衔接香港园区开发建设时序，分步对福田保税区和皇岗口岸片区实施特殊监管。福田保税区利用现有的海关特殊监管体系和设施，通过清单管理等方式逐步腾退非保税企业和生产加工型业态，有序导入香港及国际高端科创资源，2025 年前基本形成国际化现代化的高端科研区。皇岗口岸片区结合口岸重建及取消货运货检功能，释放货检区土地空间，视合作区发展需要确定监管安排，在实现封闭管理前，暂不实施分线管理相关税收政策。

### **(七)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区域对外交通网络。**研究引入穗莞深等城际铁路，加快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进一步南延至深圳园区等项目建设，实现深圳园区与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科

创平台的轨道交通连接;推进皇岗路提升改造和新洲路南延工程,畅通深圳园区与深圳重点发展片区的连接通道。积极配合香港研究北环线支线经落马洲河套地区的香港园区接入新皇岗口岸的可行性。

——**优化区域内部交通网络。**完善深圳园区对外出入口布局,畅通内部各片区交通联系,构建“五横六纵”道路网络,推进落马洲大桥和连接线改造。在深圳园区预留合适位置建设与香港园区的跨境通道,实现双方园区科技人员便捷往来。

——**推动口岸及周边片区改造。**加快推进皇岗口岸整体重建和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改造升级,实现皇岗口岸片区、福田口岸片区和福田保税区便捷互联。推动皇岗口岸现状货检区改建,携手香港园区共同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园区。推进皇岗口岸生活区和福田口岸片区连片改造,扩展和完善口岸片区功能,实现双口岸协同发展,建设面向国内国际的现代化口岸和综合服务枢纽。支持深圳园区创新土地整备模式,试点土地供应新方式,探索园区更新新模式。在确保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建筑设计创新,优化相关审批与监管手续。

#### 四、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

**(八)推动深港双方园区协同发展。**深圳园区主动加强与香港园区的规划衔接,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运营管理,强化“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统筹开发利用。围绕香港园区关注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在深圳园区建设一批功能相互支撑、领域关联紧密的重大协同项目,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相关配套设施的无缝对接和高效协作。

**(九)支持港澳高校优势学科发展能级跃升。**引进港澳知名高校优势学科重点科研项目,支持港澳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在深圳园区拓展空间,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基础研究及技术攻关。支持深港两地高校联合成立研究生院,共同培养创新人才。支持两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十)联手打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平台。**面向信息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等重

点方向，聚焦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细胞与基因等前沿交叉领域，支持深港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深圳园区共建卓越研究中心、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平台、数字经济与金融超级计算集群、“量子谷”，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资源深度融合。协同香港引进国际顶尖研发型企业，设立联合研发中心，推动深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跃升。

## 五、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

**(十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发展。**发挥好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势，瞄准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封测及中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加快建设 5G 中高频器件测试、先进显示研发验证、集成电路科研试验、高端芯片设计验证、半导体先进封测、微机电系统研发、机器人检测认证等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实现信息产业前沿共性技术突破，推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围绕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发展未来网络、新型显示、下一代网络设备等前沿信息产业。

**(十二)支持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推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材料技术交叉融合，加快医学影像、精准医疗、细胞治疗、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等交叉学科领域技术创新，重点围绕药物及疫苗、基因检测及诊疗、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在生物科技中的应用等领域开展合作，重点发展新一代基因测序仪、医疗机器人等高性能医疗器械。大力发展创新药物，搭建生物医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支持全球顶尖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提供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充分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作用，加快推动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临床试验等规则与国际接轨。依法依规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探索建立适合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生物药械研究发展的新型管理模式，试点放宽外资生物医药企业准入限制。

**(十三)加快布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机，搭建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支持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算法、图形处理芯片等基础软硬件开发，打造智能制造无人工厂示

范基地、智能网联全无人驾驶公交应用示范区，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发展。加快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框架体系，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规范应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金融业务模式创新。加快建设深圳数据交易场所，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六、构建国际化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十四)便利科研人员进出。**按照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先期采取“一线高度便利出入境”的通关模式。待后期条件成熟后，与香港一道探索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内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及停居留政策。物品经“一线”进入深圳园区，按照现行行李邮递物品有关规定监管、征税。加快推进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筹建及对外开放，为合作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跨境交流提供通关便利。结合皇岗口岸实施“一地两检”计划，一并研究处理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的连接安排，与香港方面的口岸设施和管理制度做好衔接。

**(十五)实施货物分线管理。**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实施特殊监管，对货物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模式，便利科技创新相关货物出入。探索实行科研机构与企业“白名单”制备案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自用科研货物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经“二线”进入深圳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一线”已缴税货物除外；从深圳经“二线”进入海关监管区域，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还应征收出口关税。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六)创新科研相关资金跨境流动监管。**支持内地和香港创投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打造面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创投基金集聚地，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优势，探索组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企业。允许科研资金跨境资助深港两地科研项目，借鉴国际经验和香港做法，研究完善科研资金监管制度。在深圳园区针对“白名单”科研机构与企业，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强深港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发展，持续优化和深化跨境债券产品试点工作。鼓励深圳针对深圳园区内优质企业制定便利科研相关资金跨境流动的支持政策。

探索新型金融监管方式。

**(十七)探索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支持在深圳园区建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探索建设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等国际信息通信设施。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研究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支持经备案的科研机构及企业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开展取消手机长途和漫游费试点，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通信服务商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建设通信基础设施，提供通信服务。试点在深圳园区设立香港电信运营企业数据灾备中心等，建立互联网接入服务商准入资质背景审核、接入用户实名登记和管理机制。

**(十八)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探索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鼓励通过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为深圳园区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研究允许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内注册的港资企业协议选择适用香港法律解决合同纠纷以及协议选择香港为仲裁地。探索知识产权跨境转让交易路径，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十九)营造与香港趋同的税负环境。**对特定封闭区域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落实好粤港澳大湾区符合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有效降低科研机构和人员的税负水平。

**(二十)实行国际化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在深圳园区推行“白名单”制专业资格管理便利化政策，支持“白名单”内具有港澳职业资格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专业服务(法律服务、证券基金期货等特殊行业除外)。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设定经济补偿上限等方面探索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对于在深圳园区从业、已在香港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

系的香港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免于在深圳园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允许雇主购买香港雇员补偿保险，鼓励积极研究探索优化工伤保险待遇结构。

**(二十一)全面接轨国际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科研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在科研项目评审、经费支出、过程管理等方面合理借鉴香港及国际管理制度。聚焦产业需求，对重大科技问题实行全球揭榜。深入实施政企联动机制，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技奖项，对已获企业投资的科研院所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实行便利化财政跟投，符合条件的可免于项目评审申请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采用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引入国际同行评议，建立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制度。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推行经费包干制，培育科研项目经理，赋予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试点，加大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力度，探索适用港澳审计准则。探索财政科技计划非涉密(敏感)项目向境外科研机构有序开放。推动深港共建共享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实现科技资源双向开放和高效利用。促进科技与金融、研发与市场、科学家和企业家深度对接交流，推动技术创新和财富创造双轮驱动。

**(二十二)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试点实行企业登记注册行政确认制，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式主题服务改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微电子等领域适度放宽港资机构可开展的业务范围。积极推动两地机构更多利用内地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联网的安排，便利金融机构及科技公司利用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项目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同时进行测试。支持应用创新科技的创意产业(包括电影和电视制作、专业设计及广告服务提供商)依法依规落户。

## 七、打造汇聚全球智慧的科技合作平台

**(二十三)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深圳园区科研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共同构建更加开放的创新

体系，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和技术标准合作，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开展科研合作。支持组建世界创新城市合作组织，推动全球创新城市之间的机制对接、平台对接和项目对接。支持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等国际科技组织在深圳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与全球主要创新高地的创新创业直通车，实现资本、人才、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的互联互通。支持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对于住所在深圳园区的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等特定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在申请成立登记时，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简化注册流程，缩短注册时间，允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同时，参照脱钩后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管。

**(二十四)构筑国际创新人才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为外籍人才(包括外籍香港居民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提供便利，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科技领军人才。全面放开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担任企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负责人等职位的限制。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科技创新发展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国际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国际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为经备案的境外人士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停居留及工作提供便利。

**(二十五)完善全方位科研服务。**加强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衔接，结合合作区实际，建设公共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平台，为合作区内科研机构、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建设国际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科技文献、动态、政策等国际科技信息服务。集聚国际知名风投机构，仲裁、调解组织以及法律、会计、人力资源等高端专业服务机构，为科研活动提供高质量服务。探索建立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引入国内外创业投资企业参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六)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科研生活社区。**借鉴先进园区发展经验，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内引入国际一流的教育、健康、文体资源，建设多元优质的国际化高品质生活配套设施，实施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科学配置高端人才生活空间，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创新园区治理模式，提升对国际科研人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深圳园区规划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适应深圳园区开发建设新模式和对外开放新要求，积极创新国际化环境中党的建设的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深圳园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八)强化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在遵循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前提下，探索在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逐步构建民商事规则衔接香港、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有关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涉及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现行法律规定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决定后实施；涉及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现行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后实施。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用足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允许深圳立足深圳园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二十九)完善合作机制。**在深港双方组建香港园区联合专责小组的基础上，深化深港双方合作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晤制度和专题会商制度，统筹合作区政策制定、合作开发等重大事项。支持深港双方联合成立深圳园区理事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吸纳深港两地各界优秀代表参与，共同为“一区两园”提供战略咨询，重点研讨深圳园区优先发展领域、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布局、科研资助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人才引进、国际推介及园区服务等关键事项，形成协同规划、联合建设、共享成果的合作推进机制。

**(三十)加强组织实施。**在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深圳园区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合作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措施细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制度创新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谋划形成创新政策清单，条件成熟后提请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规划任务贯彻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广东省要将深圳园区作为全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前沿阵地和试验平台，全力做好

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全力抓好深圳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 7.10.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名称申报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抽查制度，加强对前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企业名称规范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需将企业名称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依据相关外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有专业文献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在名称中标明与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一致的组织形式用语，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一)公司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字样；

(二)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三)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在名称中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等,其行业或者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与所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三)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四)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跨 5 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 3 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 **第三章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包括全体投资人确认的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以及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中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查询、比对和筛选的结果，选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

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在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称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组织形式不同，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

(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

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保留期为 1 年。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保留期内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企业名称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先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法律文书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转让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授权使用企业名称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企业名称的授权方与使用方应当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纠正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三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一)发现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作为名称

字号申报, 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二)发现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 误导公众, 需要将该企业名称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三)发现将其他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情形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 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四)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争议裁决标准的企业名称争议;

(五)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 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委托代理的, 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四)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

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一) 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 (二) 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 (三)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四)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 (五) 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 (六) 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 (七) 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 (八)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第四十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 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五)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六)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七)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登记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四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审查,并告知争议双方。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注销,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终止裁决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裁决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终止争议审查程序,并告知争议双方。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

用简易裁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自律，不得从事相关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是母公司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参股公司是母公司拥有部分股权但是没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其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专业合作社”或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

第五十四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名称纠正、名称争议裁决等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14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 **7.1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已经 2023 年 8 月 4 日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规范

2.食品生产许可实施规范

3.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实施规范

4.食品经营许可实施规范

5.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实施规范

- 6.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实施规范
- 7.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实施规范
- 8.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实施规范
- 9.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实施规范
- 1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实施规范
- 1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规范
- 1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规范
- 1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实施规范
- 14.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实施规范
- 15.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规范
- 16.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实施规范
- 17.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实施规范
- 18.注册计量师注册实施规范
- 19.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实施规范
- 20.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实施规范
- 2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规范
- 22.药品广告审查实施规范
- 23.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实施规范
- 24.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实施规范
- 25.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实施规范
- 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规范
- 27.企业登记注册实施规范

28.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实施规范

29.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实施规范

30.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实施规范

3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相关附件：1——31](#)

## 7.1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已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8 月 16 日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保障。

##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医保电子凭证是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

- (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三)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四)个人账户情况;
- (五)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或者变动经常居住地，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以按照规定随同转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关系转移，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第十五条 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优先提供服务。

### 第三章 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 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 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五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 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 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 停止发放待遇。

#### **第四章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实现跨部门、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推动社会保险经办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 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 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 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现场办理。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改进基金支付和结算服务，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健全信息核验机制，记录业务经办过程。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

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支付基金支出款项、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等。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对账。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监督**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及时反映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有关社会保险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等机构。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医保电子凭证可以根据需要，加载相关服务功能。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8.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 8.1.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制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6.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 **1.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 项 目      | 外购的数据资源 无<br>形资产 | 自行开发 的数据<br>资源 无形资产 | 其他方式取得 的数据<br>资源 无形资产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购入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    |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    |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 项 目      |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 购入   |           |             |               |     |
| 采集加工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 出售   |           |             |               |     |
| 失效且终止确认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 转回   |           |             |               |     |
| 转销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三、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2)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4)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

值。

(5)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 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 **3.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 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1)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 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2)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3)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 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4)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 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 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 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

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 8.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更好地保持职业怀疑，我会近期研究起草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相关附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的起草说明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为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更好地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特别是舞弊风险，我会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就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保持职业怀疑作出以下规范。

#### 一、风险评估

##### (一)准则规定

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在获取合理保证时，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对发现错误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必对发现舞弊有效。注册会计师应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舞弊风险因素的评价结果，评估和应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异常经营活动保持职业怀疑。**如新增主营业务、非主业的重要业务或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交易实质存疑，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存疑、资信状况异常的客户或供应商，境外业务真实性存疑等。

**二是未对舞弊动机和迹象保持职业怀疑。**如存在完成业绩承诺、规避退市、维持股价、再融资等需求，管理层拥有被审计单位股权激励等经济利益，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股权质押、冻结或占用公司资金等。

**三是未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保持职业怀疑。**如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治理层独立性缺失，信息系统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不匹配、异常设置超级管理员权限等。

### **(三)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如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复杂程度，特别是关注信息系统有关情况；识别收入舞弊风险因素或异常迹象，分析异常或偶发交易的商业实质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了解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资信状况，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本实力、经验和履约能力，是否面临重大诉讼、仲裁或存在重大失信记录；对涉及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迹象，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设计恰当的应对措施等。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恰当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如关注管理层、治理层的诚信状况，了解治理层的独立性以及治理结构的监督与制衡情况，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如承接的客户存在境外业务时，应由本所人员出境执业，或恰当利用境外网络所、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境外业务，并且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关注境外业务的交易动因、特征、环境等因素，对重要或复杂的业务开展境外现场审计等。

## **二、控制测试**

###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有效，或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

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发现拟信赖的控制出现偏差，注册会计师应当进行专门查询以了解这些偏差及其潜在后果，并确定是否实施追加控制测试或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同时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还应当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有关要求。

##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控制测试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控制运行有效性保持职业怀疑。**如未恰当识别关键控制点，控制仅在部分组成部分、部分产品、部分业务流程、部分时段运行有效，高毛利项目收入确认流程存在异常，部分样本测试结论与实际不符等。

**二是未对控制偏差保持职业怀疑。**如公章使用或资金支出审批不规范，入库单、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单据缺失或缺少印章、经办人签字等必要信息，客户签收日期与销售订单、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等日期矛盾，编号存在涂改、不连续、编码规则不同，发现非系统性偏差未扩大样本测试规模等。

## （三）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恰当评价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如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分析控制活动与控制目标的匹配性，根据控制类型、控制风险及控制频率选择恰当的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检查访问控制、职责分离、审批与授权等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测试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关键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得以一贯执行。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识别的控制偏差，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如分析控制偏差的性质、原因及其潜在后果，有效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若发现控制偏差是系统性偏差或人为有意造成的偏差，应当考虑舞弊风险以及对总体审计策略及进一步审计程序的影响。

## 三、实质性程序

### （一）函证

#### 1. 准则规定

当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如果存在对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的因素，注册会计师应当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这些疑虑；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 2. 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函证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函证的准确性、完整性保持职业怀疑。**如函证地址与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不一致，不同客户或供应商的函证地址相近、电话号段相邻，函证联系人并非被询证单位员工；未对重要或异常的银行账户、应收账款以及由第三方保管且现场监盘受限的存货等实施函证，且缺乏合理理由。

**二是未对函证的控制过程保持职业怀疑。**如管理层不配合函证，选择性删减或涂改函证信息；公司人员主动陪同跟函且阻碍注册会计师观察函证信息核对过程，指定快递公司进行发函；电子邮件函证的收件人邮箱后缀与被询证单位邮箱后缀不一致，使用第三方函证平台服务时未了解相关资质或有关安全性、可靠性等情况。

**三是未对回函的可靠性保持职业怀疑。**如回函地址与收函地址不一致，回函地址不详或明显不合理，不同函证的回函地址相同或相近，不同行政区域的回函快递单号相近，多份函证的回函联系人为同一人，收到回函的时间高度集中，回函无印章或印章、签字异常，回函为复印件，替代程序不具有替代性等。

## 3. 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函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如有效核对被询证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等信息；明确函证抽样的依据及比例；如无合理理由，应当将本期已注销、长期无交易或不活跃、发生额大但余额较小、在无常设机构或无经营业务地开立的银行账户、重要往来款项以及有关集团资金管理协议、存单质押、对外担保、由第三方保管且现场监盘受限的存货等其他重要信息纳入函证范围。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如独立收发询证函，跟函时观察实地场所以及函证核对过程，确认处理函证的人员身份和权限，防范询证函被拦截、篡改或发生串通舞弊；核实邮箱地址、收件

人真实性;评估第三方函证平台服务的可靠性,了解资质认证或有关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考虑制作询证函防伪标识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核查回函的可靠性。**如核实快递物流信息、比对回函印章和签字,确认回函联系人及回函地址的真实性;分析核实未回函、回函不符及回函率较低的原因,必要时实施再次发函、现场走访等程序,获取账面记录与外部证据矛盾的审计证据;即使回函情况较好时,也应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及各类风险迹象,考虑串通舞弊、伪造交易的可能性等。

## (二)分析程序

### 1.准则规定

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信息与以前期间的可比信息、被审计单位的预期结果、可比的行业信息进行比较,还需考虑财务信息要素之间的关系、财务信息和相关非财务信息之间的关系。

### 2.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收入波动异常、产品分类或收入结构明显变化、毛利率显著偏高或偏低,销售返利占比各期变化明显,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或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临近资产负债表日集中交易,报关出口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贴近财务类退市标准或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等。

**二是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勾稽关系以及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差异保持职业怀疑。**如收入变动幅度与现金流量、应收账款、生产成本、存货、税金等项目的变动幅度存在明显差异;售价、销量、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相较可比期间或预算数据差异较大;收入相关财务信息与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产能、水电能耗、运输量、员工人数变化等非财务信息未能相互印证等。

**三是未对公司资料与外部信息差异保持职业怀疑。**如公司销售排名、生产能力等与行业信息不符,毛

利率、销售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销售、采购金额与客户、供应商披露(提供)的数据不符或与客户、供应商规模不匹配，收入与增值税、关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等差异明显，运输费用与承运商规模或运输能力不匹配等。

### 3.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异常情形。**如分析月度、季度、年度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返利等异常波动原因，比对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大额核销以及回款异常的合理性，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背景，关注与财务类退市标准、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等。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多维度分析收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之间以及与非财务信息的内在关系。**如结合公司上下游行业景气度、收入确认政策、生产技术条件、信用政策等，充分关注收入变动与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变动的匹配性，分析收入数据与相关非财务信息能否相互印证，复核利用第三方软件分析结论的可靠性；若收入确认高度依赖复杂的信息系统，应结合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分析等工作，针对性开展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相结合的分析工作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公司收入与外部渠道信息不符事项保持警觉。**如充分关注公司经营特征、关键财务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趋势比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结合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产品和服务特征以及(疑似)关联交易等情况，分析收入数据与客户、供应商信息或税务、海关信息等不符的原因，并恰当设计和执行应对措施。

### (三)存货审计

#### 1.准则规定

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不能实

施替代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2.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存货审计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存货监盘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存货期末账面库存为零、委托存放于供应商仓库、已经销售但仍存放在公司仓库或未确认收入已由客户代管，未按统一标准放置或不规则堆放，存在盘点中无法停止移动、无法清点数量、无法明确质量或状态等特殊类型的存货，未将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纳入监盘或函证范围，存货盘点数量与实际结存数量差异较大，存货盘点表缺少签字，无法实施现场监盘，过度依赖专家结论等。

**二是未对存货计价及收发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存货单位成本变动频繁、投入产出异常、周转率波动明显，部分存货未及时入账或账实不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存货编号存在漏记、重复等。

## 3.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有效实施监盘程序。**如充分关注期末存货的数量、质量及状态，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情形；明确存货权属，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对特定地点存货的监盘增加不可预见性；针对特殊类型存货设计针对性监盘程序，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协助监盘；核对存货盘点数量与财务账面或存货管理系统数量，恰当测试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现场监盘受限时，实施向第三方函证、现场走访、获取期后流转记录等替代程序；利用专家工作时，应恰当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有效实施存货计价、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如核查由第三方保管存货以及存在大额存货调整或销售退回的原因，结合存货管理或仓储流程分析存货计价合理性、成本核算规范性，复核存货收发存的勾稽关系、库龄以及确定可变现净值的方法等。

## (四)检查

### 1.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获取有关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在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时考虑用作审计证据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 2. 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检查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单据流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关键合同条款缺失或约定不明，境外收入合同缺少对外贸易业务基本要素，重要合同、发票、收发货单未签章或印章、笔迹异常，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发票开具时间，不同合同、发票编号相同，部分交易缺少原始单据或未在业务系统中留痕等。

**二是未对实物流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存货多地存放与业务模式不符，货物交付方式与行业惯例不符，委托代管仓库地址与期后销售交货地址相同，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与实际不符，客户回款远低于合同约定且继续发货，工程项目收入与实际完工进度明显不匹配，存在大量货到单未到、货发款未收、款收货未发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及寄售或委托代销商品的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不符等情形。

**三是未对资金流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使用管理层或员工个人账户进行资金结算，银行对账单缺少印章、摘要或显示的客户名称与账面记录不一致，已注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未入账，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存款收益与规模明显不匹配，第三方回款，海外回款方地址在境内，存在频繁票据贴现、存贷双高、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大额资金使用受限、资金进出金额及日期相同或相近等。

## 3. 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单据流异常情形。**如查看重要合同条款，关注质量标准、交货与付款条件、退货、撤销、技术指导等特定条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检查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和开具的发票是否异常，分析合同、发票、物流等单据编号异常以及日期前后矛盾的原因，关注不同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以及律师对合同的专业意见等。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实物流异常情形。**如核查无实物流转的交易实质,分析收入确认与合同实际履行进度的匹配性,现场观察存货收发及第三方仓库情况,必要时对主要物流服务机构实施函证、走访等程序。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资金流异常情形。**如必要时重新向银行获取对账单,有效实施货币资金发生额审计程序,分析大额资金或票据往来的商业实质,关注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评价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虚构回款或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

## **(五)期后事项**

### **1.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所有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应当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适当关注期后事项,如期后重大会计记录调整、期后收入冲回等事项,对舞弊风险保持警觉。

### **2.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对期后事项进行审计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保持职业怀疑。**如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大额收款且期后大额付款,期后发生大额销售退回、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冲销已计提未支付的期间费用、大额计提减值,存在会计差错更正、重大未决诉讼、以及大额票据置换、贴现或背书转让等。

**二是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保持职业怀疑。**

如公司未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3.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如结合期后合同的履行、变更以及资金收付情况,调查异常交易的商业实质;复核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有关调整分录;关注重要事项、合同以及未决诉讼进展;必要时扩大截止测试抽查范围等。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期后未披露事项保持警觉。**如了解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查阅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会议纪要等，充分识别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事项，评价未披露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等。

## **(六)延伸检查**

### **1.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形成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的依据，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如果识别出被审计单位收入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且通过常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实施延伸检查程序，以应对识别出的舞弊风险。

### **2.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延伸检查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延伸检查的地点及人员身份保持职业怀疑。**如实地走访或访谈重要客户、供应商时，未充分考虑公司与对方串通舞弊的可能性，对方人员身份真实性存疑，生产经营场地与其交易规模明显不匹配等。

**二是未对延伸检查中识别的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无法走访终端客户或终端客户过度配合，客户所购商品用途以及供应商供货来源的合理性存疑，存在特定退货条款、价格保护机制或抽屉协议，公司对上下游企业有重要影响，金融产品购买的时间、金额与应收账款转让的时间、金额高度一致等。

**三是延伸检查中访谈程序流于形式。**如访谈程序未保持独立，由被审计单位代为实施；访谈计划和访谈提纲缺乏针对性，执行访谈的人员缺乏必要的怀疑态度、执业经验和行业知识，访谈记录与其他信息矛盾等。

### **3.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延伸检查对象的真实性。**如核查重要客户、供应商或复杂交易对手方的背景信息，实地走访或现场访谈时核实被访谈人员身份信息、观察对方生产经营情况，并形成工作记录。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延伸检查中识别的可疑迹象保持警觉。**如追踪产品或服务的终端销售情况，调

查所涉资金的来源及去向，核实交易的真实背景和目的;核査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金投向，走访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在延伸检查中应当恰当实施访谈程序。**如保持访谈程序独立，杜绝由被审计单位代为实施访谈;根据风险特征设计针对性的访谈计划和访谈提纲，执行访谈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对访谈中的可疑迹象和相矛盾信息保持警觉并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必要时访谈不同人员进行相互印证等。

#### 四、附则

(一)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上述执业程序是必要的，但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相应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应当考虑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并考虑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或解除业务约定。

(二)本指引未涵盖收入审计实务中的全部执业情形，如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及异常情形，应当结合具体执业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 9.1.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我局研究形成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金融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金融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 金融业专项资金适用于前海合作区的金融及其他相关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前海合作区缴纳税收(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
- (三)申请扶持时依法依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扶持政策规定的，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同类性质政策扶持仅能选取一项申请，不得追溯、退还或者重复申请与享受。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深圳市扶持政策规定的，可以叠加享受。

第六条 金融业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如通过审核的扶持金额超过当年金融业专项资金的预算总额，则对通过审核的扶持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第七条 金融业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将

其作为金融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金融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和评价，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依据。

## 第二章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集聚和特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第八条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持牌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二)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等专营机构给予 600 万元奖励；

(三)对商业银行深圳市级分行、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持牌金融机构的深圳市级分公司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以外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其他一级分支机构(仅限 1 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四)对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五)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注册或新迁入前海合作区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对由港澳银行、港澳保险公司、港澳虚拟银行和虚拟保险公司及其母公司发起设立，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对由境内外持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1%以上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经营奖励：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及其下设项目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新开展飞机及航空专用设备租赁业务(回租型融资租赁除外)，单笔业务合同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在租赁期限的前三年内，每年按照不高于合同租金总额的 2.5%给予奖励；

(二)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及其下设项目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开展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租赁业务(回租型融资租赁除外)，单笔业务合同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按照当年实际交易租赁合同金额或者租赁资产购买合同金额的 1%给予奖励；

(三)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及其下设项目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开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租赁业务(以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项目除外)，上年度绿色租赁存量业务余额不低于 40 亿元的，按照当年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或同一租赁物只得申报一次，奖励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机构同一事项不重复适用。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保理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经营奖励：

(一)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

(二)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的，给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

(三)上年度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

本条规定的奖励总额每年 2000 万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由同一实控人控制或者工商显示无股权关系但实际是同一个高管团队运营管理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风投创投机构等企业上市融资，对新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前海合作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扶持。金融控股公司同

时符合前海合作区其它关于经营团队扶持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实际控制 1 家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总部金融机构的，按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上年度合计利润总额的 1.2%(按规定不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或利润为负的除外)，给予金融控股公司经营团队扶持，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实际控制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总部金融机构每增加 1 家，每年最高扶持限额增加 250 万元。

上述扶持直接发放给经营团队员工，单个员工个人不超过 150 万元，单家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最高扶持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证券类控股公司，参照上述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绿色金融发展奖励：

(一)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等，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认定为绿色金融机构的，给予该绿色金融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发行绿色债券的前海合作区企业，给予债券融资规模 1%、最高 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对赴港发行绿色债券的前海合作区企业，给予债券融资规模 2%、最高 200 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或者高尔夫球场开发经营的企业除外)；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对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开展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机构，给予运营机构 50 万元一次性运营扶持。

### 第三章 支持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发展

第十五条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金融合作平台与金融基础设施，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十六条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由港澳及外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新设立的下列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筹备扶持，用于奖励筹备团队：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给予一次性 100 万

元筹备扶持;

(二)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筹备扶持。

上述奖励可由新设机构筹备组申请,在新设立机构完成工商注册后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 支持香港金融行业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发展。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香港金融行业组织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

(二)经香港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为从业资格考试举办机构的香港金融行业组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的(三级以内)外商独资企业。

符合条件的每个香港金融行业组织仅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对前海合作区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每年按照上年度交易额的0.05%给予支持,每家交易场所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前海合作区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前海合作区内试点银行为港澳投资者开立个人投资账户且有实际跨境理财通投资行为发生或者前海合作区内试点银行为内地投资者开立个人汇款账户且有实际跨境理财通投资行为发生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开立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的,给予试点银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开立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给予试点银行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开立1000户以上的,给予试点银行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规定的奖励总额每年400万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400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条 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和推广:

(一)鼓励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企业部署使用跨境创新服务终端机(CISD),对部署使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贴,奖励总额每年300万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300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二)鼓励前海合作区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对通过直连方式接入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系统(CIPS 系统)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每年 500 万元,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 第四章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及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片区)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对新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之一给予一次性入驻扶持:

(一)属于下列机构之一的,租用自用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 3 年的,给予 200 万元扶持;租用自用办公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 3 年的,给予 100 万元扶持;租用自用办公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 3 年的,给予 50 万元扶持;以购买办公用房形式入驻的,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予以扶持:

- 1.享受前海管理局总部扶持的金融企业;
- 2.持牌金融机构;
- 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金融科技企业。

(二)属于下列风投创投机构之一的,租用自用办公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 3 年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入驻扶持;以购买办公用房形式入驻的,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予以扶持;符合第一项扶持条件的,可按第一项标准予以扶持:

- 1.在前海合作区成立产品并备案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WFOE PFM);
- 2.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
- 3.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境外投资主体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QDIE);
- 4.实际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5.实际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第二十二条 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之一给予经营团队扶持:

(一)对上年度利润总额 500 万元以上、20 亿元以下的持牌金融机构及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金融科技企业, 给予 5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经营团队扶持;对上年度利润总额 20 亿元以上的, 给予 2000 万元经营团队扶持;

(二)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风投创投机构(含私募证券机构), 按照其管理前海合作区注册基金上年度管理费收入的 4%给予经营团队扶持, 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风投创投机构为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 经营团队扶持可由该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管理企业申报;本项规定的奖励总额每年 8000 万元, 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二十三条 按照以下标准对风投创投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WFOE PFM), 并在前海合作区成立产品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 并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对新注册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企业, 实际管理规模 30 亿元以上的, 按照管理规模的 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新注册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 实收规模 1 亿元以上的, 按照基金实收注册资本的 5‰给予其管理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级基金, 按照基金实收注册资本的 5‰给予该基金一次性落户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对新注册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实际管理规模 2 亿元以上的, 按照实际管理规模的 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风投创投机构(含私募证券机构), 按照 2 万元/年/人的标准, 给予员工住房补贴。上年度利润总额达到 200 万元的机构可申报 1 人, 上年度利润总额每增加 200 万元, 可以申报人数增加 1 人, 每家企业每年申请人数不超过 100 人且不超过机构缴纳社保员工总数的 30%。

第二十五条 对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投资深圳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被投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对管理企业按照投资金额的 1%、单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对一家被投资企业获得多家创投机构投资的，则对多家管理企业按投资比例给予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每家管理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

本条所称风投创投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二)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第二十六条 对前海合作区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QDIE)投资香港科技企业，且该被投资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管理企业按照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一)曾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
- (二)曾入选参与香港数码港或香港科学园培育计划，或者是香港数码港、香港科学园在园企业。

第二十七条 支持前海合作区优质基础设施项目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形式在香港上市及进行融资，对项目所属权益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二十八条 对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及其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并购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简称 SPAC)，并获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九条 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发展：

- (一)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发起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对 S 基金管理企业，按照 S 基金实收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1%、最高 5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落户扶持；
- (二)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参与前海合作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者受让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已投项目股权，对 S 基金实际承接前海合作区风投创投机构份额或者股权转让 5000

万元以上的, 对管理企业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的 1‰给予风险补贴支持, 每家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十条 对新设立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 投资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实际规模累计达 1 亿元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0.05%给予母基金管理企业出资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该母基金管理企业与被投基金的管理企业不能为关联企业。

第三十一条 对新注册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 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上的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或者实际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给予经营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

第三十二条 允许前海国有企业入股前海风投创投机构, 支持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创新发展。

## 第五章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第三十三条 对国家部委、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批准在前海合作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会议, 以及由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深港金融行业组织举办的且由前海管理局或者其他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办单位、指导单位的金融会议和论坛, 对活动承办方按照活动实际费用支出的 30%给予支持, 最高支持 10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或者作为主管部门登记住所地是前海合作区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服务窗口、办事处等的全国性私募行业协会,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经中央驻深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或者作为主管部门登记住所地是前海合作区的金融行业组织,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 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由国际金融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开设办事处、项目中心等分支机构;

(二)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由国际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开设旨在促进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办事处、项目中心等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鼓励规范开展统计工作, 对在前海合作区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高成长性金融企业(含深圳

市级分支机构), 依据规模和贡献等条件,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本条规定的奖励总额每年 2000 万元, 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则按照同比例调整发放。

第三十七条 每年开展前海合作区金融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对优秀金融创新案例按等级分别给予资助, 具体评选办法和资助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对前海合作区深港合作、金融业集聚、创新、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者重大贡献的项目, 前海管理局可以签订合作协议另行约定。前海管理局通过签订合作协议进行扶持的机构总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被扶持机构总数的 10%, 且扶持资金不得超过扶持总金额的 25%。

## 第六章 申请与核准

第三十九条 申报机构的税收缴纳地在深圳税务局第三分局的, 视同在前海合作区缴纳税收。申报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奖励政策的, 不受第四条第一项有关税收缴纳地的约束。申报本办法第十六条奖励政策的, 不受第四条第一项的约束。

第四十条 金融业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请, 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 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 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申请主体应当在受理期间提交申请材料, 并承诺未重复申请前海合作区及南山区、宝安区同类性质政策支持, 对存在重复申请情况的, 前海管理局不予受理。

(二)材料审查, 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于没有提交不重复申请同类性质政策支持承诺, 以及重复申请区级同类性质政策扶持的, 不予通过;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异议成立的, 对事项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异议不成立的, 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三)拨经费,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 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奖励给经营团队或者管理团队的, 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团队个人, 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税。

第四十一条 申请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 并在前海管理局官

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取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获得金融业专项资金之日起，十年内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缴纳税收不迁离前海合作区。取得其他奖励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获得金融业专项资金之日起，三年内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缴纳税收不迁离前海合作区。提前迁离的，由前海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奖励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取得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入驻扶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获得金融业专项资金之日起，三年内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迁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提前迁离的，应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入驻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金融企业，违反产业监管协议中关于物业持有、在地经营时限等核心条款约定的，自前海管理局发出违约提示函之日起，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返还按本办法获得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收回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据有关规定将不诚信名单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前海管理局和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范围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是指申报时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平方米的核算值。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 12 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在前海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办法所称机构包含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其他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符合本办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持牌金融机构包括：

1.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者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票据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有关落户奖励政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

2.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3.持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上述第 1 点所列机构的分行(分公司)，以及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包括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及其他一级分支机构；

4.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或者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专业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5.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级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咨询机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支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等。

(五)地方金融组织包括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六)其他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机构、金融行业组织、金融科技类企业、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和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

(七)本办法所称“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指 2022 年 9 月 2 日之后在前海合作区注册或迁入的金融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金融机构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或金融行业组织完成登记的，视为新注册。2021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 WFOE PFM、QFLP 企业，新成立首只产品、设立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视为新注册。

(八)本办法所称“新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是指 2021 年 11 月 21 日后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机构。已入驻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WFOE PFM)、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主体管理企业(QDIE)，在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后成立首只产品、设立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首家境外投资主体的，可视为新入驻。申请一次性入驻扶持的机构，应在入驻后 1 年内申报，逾期未申请视为主动放弃。

(九)本办法所称“矿产设备”是指用于矿产的综采(综合机械化采煤)、掘进、通用机电及辅助运输设备。

(十)本办法所称“港资机构”，指香港投资者持股 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实质性商业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法例如有规定，应取得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

2.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1 年以上(含 1 年)；

3.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4.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5.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上述香港法人机构 50%以上股权满一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符合本项规定的香港投资者。

澳资机构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机构执行。

(十一)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指年龄介于 18-45 周岁之间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或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遵纪守法，爱国爱港澳，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注册并有固定经营场所，港澳青年团队成员合计持有企业首次注册登记中股份 25%以上比例，或者获得最新一轮融资后港澳青年团队成员合计持有企业注册登记中股份 10%以上比例的企业。港澳青年以境外企业作为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企业股东的，其持有境外企业的股份比例经折算后直接持有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注册登记中的股份应不低于上述比例。截至申报截止日，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应在 5 年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应在 5000 万元以下。

(十二)本办法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资决策时被投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2.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十三)本办法所称“经营团队扶持”，扶持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放给核心团队成员，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及分配方案由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200 万元。金融机构需在申请扶持时将名单及分配方案报前海管理局备案，并在获得扶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证明报前海管理局。

(十四)本办法所称“核心团队成员”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符合条件的机构全职工作。与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或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报人的境外雇主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 1 年以上派遣合同;申报时，在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2.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或高层次人才，由机构自主认定，以书面说明、承诺为准。

(十五)本办法所称“风投创投机构员工住房补贴”，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与企业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并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未购买或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未领取过任何形式的购房补贴，未正在享受租房补贴。

金融城员工住房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人名单及分配方案由金融机构自主决定。金融机构需在申请扶持时将名单报前海管理局备案，并在获得扶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证明报前海管理局。

(十六)本办法所称“风投创投机构”，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简称管理企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风投创投机构登记备案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七)基金管理人注册在前海合作区的，其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视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

(十八)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1〕4 号)同时废止。按照深前海规〔2021〕4 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办法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前海规〔2021〕4 号文。

## **9.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 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港澳办联合制定了《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 号),制

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深圳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所称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是指港澳青年中获得境外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内地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内地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深圳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

第五条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等招用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街道、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第七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在深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港澳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按计划安排在本市就业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第十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港澳籍在校学生，或在本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港澳籍在校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每人 3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港澳青年实习计划并接收港澳青年实习的用人单位，每接收 1 名港澳青年参加实习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实习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在深圳工作的符合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港澳青年，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建立国际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重大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特殊评审。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将国际人才在境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作为职称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支持港澳地区成熟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前海合作区内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实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直接采认。建立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白名单”制度，获得“白名单”中证书并在前海就业的港澳等境外专业人才，通过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后直接为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完善社会保险服务跨境协作机制，实施高频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跨境办”，充分保障粤港澳居民享受无差别社保服务。

### **第三章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第十八条 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初创企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第十九条 港澳青年在其初创企业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可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为 156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一条 港澳青年创办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按规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区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港澳青年创业项目提供 1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的，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3000 元，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三条 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创业能力培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 (一)创办企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2000 元;
-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可补贴 2000 元;
- (三)特色创业实训每人可补贴 2800 元;
- (四)创业能力培训每人可补贴 10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港澳青年在深创办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合伙经营的可按每人最高 6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的全市性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在本市完成商事登记的，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对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再根据基地创新创业服务提供情况、孵化培育成效、带动就业以及新增港澳创业项目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第二十七条 对两年内在国家部委和省直有关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按其获得赛事奖励金额给予 100%落地配套资助。多次获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从高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并入驻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创业团队，每个给予 20 万元的落地配套资助。

第二十九条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第四章 大湾区职场导师

第三十条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市、区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深圳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初筛、服务跟踪和活动组织等。

第三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职场导师：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指导和帮助港澳青年；

(四)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 3 年以上就业或生活经历，目前在深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就业创业，或担任政协委员；

(五)熟悉港澳和内地工作生活环境，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粤语熟练。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经历的人士优先招募：在大型或知名企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职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有成功创业经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担任政协委员等。

第三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招募为学员：

(一)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二)年满 18 周岁，已获得或正在攻读境外副学位(含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副学士文凭等)及以上学历、内地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有意向(或已经)在深圳就业创业。

第三十四条 招募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需要，发布招募通知。导师招募原则上 1 年不超过两次。

(二)申请。符合招募条件的人员，于通知发布 1 个月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大湾区职场导师申请表或学员申请表；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港澳身份证；
- 3.申请职场导师还需提供本人银行账号以及在大湾区九市工作和生活经历佐证材料；
- 4.申请学员还需提供学历佐证材料。

(三)资格审核。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招募人员名单。审核结果由系统发送给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学员学习期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结合职场导师擅长领域、学员就业意向等因素，合理安排职场导师和学员建立为期不超过 1 年的师生关系。每名职场导师最多可同时与 5 名学员建立师生关系。

第三十七条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补贴，具体服务内容

和补贴标准如下:

(一)针对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根据学员需要进行一对一当面或线上交流辅导,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次补贴 200 元,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二)针对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补贴标准为 100 元/天,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三)针对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线搭桥,学员在本市注册用人单位就业参保 1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 6 个月以上的,按 4000 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四)公益活动服务。接受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次。

以上补贴由职场导师自愿决定是否领取。

第三十八条 导师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于服务结束后 7 日内在系统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学员基本信息和服务内容。提供公益活动服务的情况,由发出邀请的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在系统录入服务记录。

第三十九条 学员接受导师职业指导服务、实习指导服务和求职推荐服务,应于服务结束后 7 日内在系统反馈服务内容并进行评价。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导师和学员服务内容记录出现重大不一致或学员未及时评价时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服务以及评价情况,并在系统做好跟踪记录。

第四十条 职场导师可在全市范围内提供服务。导师补贴按照“谁使用谁支付”原则,从所在区或者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十一条 职场导师补贴领取流程如下:

(一)确认意愿。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向职场导师确定领取补贴意愿。

(二)汇总。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定期汇总职场导师服务提供情况。

(三)审核。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系统核验服务提供情况、学员评价情况以及推荐就业学员参保信息等，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职场导师和学员应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通过系统反馈职场导师。

(四)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职场导师；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五)支付。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入职场导师银行账户。

第四十二条 服务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场导师，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取消其职场导师资格：

- (一)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 (三)有重大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以职场导师名义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六)累计 3 次无故不接受公益活动邀请的；
- (七)不履行职场导师职责的；
- (八)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学员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负责招募的人力资源部门取消学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 导师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应追回财政资金并且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入港澳服务机构，为有意愿或已在本市学习工作的港澳青年提

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引进对象：

(一)属于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30%以上管理团队(或 20%以上服务团队)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

(三)在粤港澳大湾区曾向港澳居民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生活服务的运营经验;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愿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开展服务引进的市、区人力资源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规定，按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服务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港澳服务机构进驻期间，人力资源部门可在引入相关服务机构的载体加挂“深圳市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之家”牌匾。

第四十七条 对港澳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对同一人员服务次数不超过 5 次，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法律援助、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申领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

(二)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澳特色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荐、资源推介等就业创业服务;

(三)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

第四十八条 港澳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接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服务人员配合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四十九条 港澳服务机构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服务费用的，一经查实，终止港澳服务机构服务、追回财政资金并且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港澳青年申请本实施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补贴材料、程序等按照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同时符合我市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环境建设资助申请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奖补。相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 1.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略)
- 2.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略)
- 3.职场导师服务记录表(略)
- 4.公益服务记录表(略)

### 9.3.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打造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

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深港涉税服务业联动发展，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打造大湾区涉税服务业发展高地，培育国际化涉税专业人士队伍，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打造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1.在前海三湾片区统筹优质产业载体，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

### 二、支持涉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鼓励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新迁入前海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5 万元。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新迁入前海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其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分支机构且税务师不少于 10 人的，分别给予落户奖励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

3.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支持涉税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行业协会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根据其入驻时间进行租金支持。2023 年底前入驻的按 60 元/平方米/月、2024 年入驻的按 40 元/平方米/月、2025 年入驻的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支持，最多支持三个年度。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5.鼓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前海税务师事务所近三年首次成为全国 20 强、50 强、1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首次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 4A 及以上级别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首次进入深圳市营业收入前 30 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上述支持不得重复享受，但可予以从高补差。

6.给予经营奖励。设立满两年的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 10%的，按照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5%予以增长奖励;如上一年度同比增长小于 10%，但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 1%予以经营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鼓励前海涉税服务机构“以商引商”。涉税服务机构引进的企业落户前海后两年内,年均利润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 1%,给予涉税服务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8.大力引进头部税务师事务所。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税务师事务所落户前海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给予支持。

9.积极引进行业协会。港澳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在前海设立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落户支持。对重点引进的国家级涉税服务业行业协会,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支持。

### **三、深化深港澳涉税服务业合作**

10.促进深港(澳)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发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其中与全国 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予以支持。

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 3 人。

11.鼓励引进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前海执业。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 3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 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三年。

### **四、建设国际化涉税服务专业队伍**

12.给予涉税专业人士执业奖励。近三年内获得内地税务师资格,且在前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连续满两年的专业人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执业支持。

13.鼓励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前海税务师事务所在境外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运营 12 个月以上且成功开展境外业务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家事务所最高奖励 100 万元。

14.强化团队贡献支持。前海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不少于 400 万

元的，按照利润总额(或者合伙人经营所得总额)2%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支持，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15.推进跨境执业便利化。实施更加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士执业制度，拓宽境外涉税专业人士引进的范围。开展优秀涉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宣传活动，推动构建涉税服务职业共同体。

##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16.大力推动服务监管创新。建立涉税服务业“前海标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并争取推广成为全国行业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专业化管理模式，对信用好、遵从度高的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鼓励研究机构开展涉税服务业行业研究、发布前海涉税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17.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搭建深港澳涉税服务业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推动前海与港澳在税务领域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国际化和数字化专门委员会，加强行业国际化和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国际税收业务、业务数字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18.提供综合服务保障。支持在前海设立深圳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中心，提供“一揽子”服务;支持举办国家级涉税服务业相关会议、论坛及涉税服务业行业展会;支持在前海建设国家级实体化涉税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培训;对前海涉税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现有规定予以政策保障。

## 附 则

1.本措施的操作指引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

2.每家机构每年享受本措施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符合本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3.入驻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的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措施第 4 条享受租金支持。

4.本措施所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指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

申请支持的涉税服务机构应满足在前海设立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及税收缴纳，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行业协会不受面积限制)。

5.本措施所称“新设立或新迁入”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前海设立或迁入前海。

6.本措施所支持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指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完成执业登记的人员。

7.本措施所支持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由至少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8.本措施所称“聘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符合条件的机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符合条件的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在符合条件的不同机构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出现中断情况的，不得合并计算)。

9.本措施中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指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最近三个年度的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

10.本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9.4.深圳破产法庭关于审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

为正确适用个人破产重整程序，规范办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依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防范破产欺诈行为，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债务人申请重整，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如实申报信息，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交材料，依法配合调查，全面清理个人财产和债务，不得滥用个人破产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债务人应当如实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信息或者材料:

(一)诚信承诺书;

(二)重整申请书;

(三)债务人社保、纳税、征信等信息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需要债务人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近亲属的身份、住址(居所)、职业、收入信息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五)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需要债务人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其他近亲属的财产和财产性权益信息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六)债务人负担的个人债务和共同债务的债权人名称、债权额、债权类型等信息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七)债务人拖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信息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八)为申请重整与第三方约定的代理费用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九)重整债务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的情况说明;

(十)债务人有无申请社会救助的情况说明;

(十一)债务人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

(十二)债务人申请破产前接受破产事务管理部门面谈辅导的证明以及辅导材料;

(十三)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提交或者补充的其他信息、材料。

前款规定债务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债务人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提供的,应当提交情况说明。

3.债务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本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以及需要债务人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其他近亲属的所有境内外财产和财产性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银行账户及余额、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及余额、住房公积金账户及余额、本人持有或者存放在他人处的全部现金,以及工资收入、劳务所得等;

(二)文玩字画、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物品的名称、数量、价值;

(三)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商品房、小产权房、农村宅基地房产)的位置、面积、价值;

(四)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存货、成品以及半成品的名称、数量、价值;

(五)投资型保单及险种、基金账户及持有份额、股票账户及持股数量、信托产品及份额、期货和期权品种及可预期收益、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数字货币、虚拟财产种类及价值;

(六)投入非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资产、占有份额;

(七)知识产权种类、名称、价值;

(八)基于继承、赠与等依法享有的财产性权益以及其他可期待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益;

(九)日常生活用品名称、数量、价值;

(十)债权及追索情况;

(十一)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性权益。

前款规定的财产或者财产性权益涉及共有人的,应当说明共有人、共有份额、共有财产分割等情况。

债务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的全部财产和财产性权益信息的,应当提交情况说明,如实陈述其知悉的近亲属财产状况,并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进行调查。

4.债务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诚信承诺书,对下列事项作出保证承诺:

(一)已按规定全面申报信息并提供材料,无不实信息,无故意瞒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遵守法律法规,依法配合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人推进重整程序,及时报告住址、职业、收入、财产变动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自觉接受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监督,恪守承诺,执行重整计划,尽力清偿债务。

5.重整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二)债务人破产经过,包括导致破产的主要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起始时间、借款用途及流向、主要债务的形成经过、目前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重整可行性、债务清偿计划。

6.申请重整前债务人名下尚有未履行完毕的房屋、车辆等抵押贷款合同，房屋、车辆等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可能影响到债务人提出的债务清偿计划执行的，债务人应当先行与抵押权人就该抵押贷款的本金、利息、清偿方式等达成协议，债务人申请重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该协议。重整程序中，该协议作为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审查。

7.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为其与第三方共同负担的债务，第三方同时申请重整且符合重整受理条件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采取协调审理、合并重整等方式处理。

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就其与第三方共同负担的债务可以与债权人、第三方债务人就该债务的清偿另行协商达成协议，明确债务人按该协议约定清偿债务后，债权人对共同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是否再向第三方债务人追索。前述协议在重整计划中予以说明，由人民法院一并审查。

8.债务人申报的财产、收入、债务、债务清偿计划等信息，依法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发现债务人申报信息不实或者可能存在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的，可以通过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向人民法院反映。

9.人民法院可以在审查破产申请期间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提出候任管理人。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的，同时指定该候任管理人为债务人重整管理人。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重整申请作出的裁定，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告。

10.管理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制作债务人重整调查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一)债务人提供信息及材料是否真实、全面，是否存在申报信息不实、故意瞒报、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二)债务人破产经过，包括对债务人破产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起始时间、借款用途及流向、主

要债务的形成经过、收入及财产状况、负债状况等;

(三)重整计划草案协商情况,包括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意见、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措施、债务人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的法律后果及处理措施等;

(四)重整期间债务人财务收支、财产管理以及债务人履行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管理人核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的事项。

11.债权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了解债务人重整期间的生产、生活情况,并对债务人的清偿债务能力提出意见。

人民法院可以协调破产事务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审计机构、行业协会、社区工作站等第三方单位或者人员对债务人清偿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咨询意见。评估过程中需要债务人配合调查的,债务人应当配合。债权人可以申请参加评估工作。

12.债权申报公告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发布。

管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书面通知、发送电子邮件、短信、音频、视频等能够确认债权人收悉的即时、非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管理人应当记录、保存。

管理人对债权人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发出债权审核结论通知书。债务人已披露但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登记并进行核查。

管理人应当编制债权表,连同债权审核结论通知书、未申报债权登记表及核查情况一并通知债权人、债务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13.管理人可以建立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组织债权人、债务人通过该平台进行沟通协商,办理债权审核、发布通知、召开债权人会议等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将债务人重整调查报告上传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供债权人、债务人下载核查,或者将债务人调查报告直接发送给债权人、债务人,通知其及时审查。

14.债务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管理人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结合债务人提出的债务清偿计划询问债权人的意见,及时组织开展重整计划草案的沟通协商。

重整计划草案的沟通协商,可以通过现场、书面、电子邮件、短信、音频、视频等方式或者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进行。管理人应当对债权人发表的意见予以记录,载明发表意见的时间、方式、载体、内容等,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15.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制订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内  
容外,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已申报债权的清偿计划;

(二)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款留存方案;

(三)自愿放弃或者承诺不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主张权利的债权的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

16.为有利于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可以明确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日常收支专门账户。债务人的收支通过专门账户进行,债务人需要其他账户收支的,向管理人、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二)债务人偿债资金专门账户。以债务人、管理人或者第三方的名义开立,由管理人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比例按期对账户内资金进行分配。管理人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发现当期偿债资金不足、不能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的,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

(三)债务人名下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的保全措施,以及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时保全财产的处置和分配方案;

(四)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而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已清偿款项的处理;

(五)其他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措施。

17.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

息平台予以公告。

债权人会议现场召开的，债权人可以在现场或者线上参加债权人会议。

除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外，还可以通过指定的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可以实行会期制，并由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在指定的会期内通过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发表意见。债务人、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接受债权人的询问。

债权人在会议现场、线上、债务人重整线上平台发表的意见均为有效意见，所作出的表决一并计入表决额。

18.召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表决十日前将重整计划草案发送给债权人。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申请重整前已达成债务清偿书面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未修改协议内容或者经修改未实质性减损该债权人权益的，或者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债权人表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该债权人及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计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表决额。

债权人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应当询问其理由，并报告人民法院。

19.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询问债务人是否需要与债权人协商修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在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

债务人表示不再与债权人协商修改重整计划草案并重新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0.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以下事项：

(一)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整调查报告、债权表、重整计划草案等有关事项的审查、表决情况;

(二)债务人、共同还款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止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偿债资金准备情况;

(三)管理人对债务人重整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处理意见;

(四)依据条例规定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的其他事项。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重整和重整计划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同时终结重整程序,并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告。

21.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债务人存在申报信息不实、故意瞒报、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情形的;

(二)债务人表示不再重整、不能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

(三)债务人财务状况继续恶化,缺乏重整可能性的;

(四)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配合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工作,导致重整程序无法进行的。

依照前款规定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至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状态,重整期间进行的财产处置、费用支付有效。

22.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应当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

重整计划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执行的,债务人可以就当期应清偿债务未清偿的部分申请人民法院延长执行期限。债务人应当继续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清偿后续债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未执行重整计划的原因进行问询和调查,查明重整计划能否继续执行,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继续按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且人民法院未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补偿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损失,并报告人民法院、通知债权人。

23.因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务人与债

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至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状态，利息、违约金按照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继续计算。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的财产处置、费用支付有效，已经进行的清偿分配依照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处理。

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人民法院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告。

24.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向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清偿债务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其在重整计划载明的债务范围内对该债权人未清偿债务的清偿责任。

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将未申报债权的全部应清偿款项留存且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一年后仍未补充申报债权的，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免除其在重整计划载明的债务范围内对全体债权人未清偿债务的清偿责任，并申请退回未申报债权的留存款，但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5.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裁定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在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予以公告。

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裁定。

26.债务人已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且人民法院准许免除其未清偿债务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向征信管理部门出具诚信履约证明，推动债务人信用修复。

深圳破产法庭

2023 年 6 月 5 日

## 9.5.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

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现就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 **(一)缴存基数**

#### **1. 单位职工缴存基数调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调整并执行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为 2022 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

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2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不超过 41190 元(2022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3730 元 $\times$ 3 倍)。职工月平均工资(实行年薪制的按月均分)未超过上述限额的,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超过上述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36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不在本次缴存基数调整范围内,仍沿用当前缴存基数。

#### **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调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60 元,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2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不超过 41190 元(2022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3730 元 $\times$ 3 倍)。

### **(二)缴存比例**

#### **1. 单位缴存比例调整**

单位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 5%,上限各为 12%。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和上限区间内自行选择合适的缴存比例。

#### **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调整**

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后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于

24%。

### **(三)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 可按我市相关政策规定提出降低缴存比例(低于 5%)或缓缴申请,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 **二、业务办理流程**

(一)单位专办员可自主选择人脸识别、企业电子印章或数字证书(密钥)其中任意一种方式完成身份认证,登录我中心在线办理系统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完成身份认证,登录支付宝公积金服务、“广东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三)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业务网点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 **三、其他事项**

(一)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在调整后应予以补缴。

(二)本次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均需要调整的,可同时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三)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时, 应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30 日

## 9.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深财会[2023]71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市级管理跨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资产评估协会：

为切实提升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新格局，我局制定了《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1日

(联系人：吴维臣，电话：83938500)

### 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切实提升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我市会计现代服务业，构建会计行业发展新格局，提升会计行业发展能级，优化行业执业环境。争取到2025年，我市进入全国百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数量显著增加，建成多个高端要素集聚、品牌效果突出的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行业人才更加多元化、国际化，港澳会计人才在深圳执业更加便利，深港会计交流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行业法规制度更加健全，监管措施更加完善，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 二、主要措施

### (一)引进知名机构总部，优化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结构

1.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落户我市，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级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落户奖励：

(1)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且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分支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少于 100 名(含分支机构)。

(2)全国百强资产评估机构且实行一体化管理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资产评估师数量不少于 100 名(含分支机构)。(市财政局牵头)

2.对于符合第 1 条规定条件且成功落户我市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分级分阶段给予机构主要负责人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 (二)支持机构做大做强，引导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高质量发展

3.鼓励执业质量良好、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本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通过与境外机构开展强强联合，对本(外)地机构实施兼并重组、吸引其他团队加入机构等途径做大做强。对新取得执业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阶段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培育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4.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高质量发展。对进入全国百强的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质量提升奖励：

(1)首次进入全国前 100 强的，当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已进入全国前 100 强且相比近三年最高排名上升的，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300 万元。

(2)首次进入全国前 50 强的，当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已进入全国前 50 强且相比近三年最高排名上升的，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500 万元。

(3)首次进入全国前 30 强的，当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已进入全国前 30 强且相比近三年最高排名上升的，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4)首次进入全国前 10 强的, 当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已进入全国前 10 强且相比近三年最高排名上升的, 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市财政局牵头)

5.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每年分别公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级分类评定等级结果, 鼓励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等选聘我市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区(含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鼓励发展高端业务, 提升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能级**

6.鼓励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每年安排最高 1000 万元, 用于奖励首次成功开展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含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 首次成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重大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服务的资产评估法人机构。(市财政局牵头)

7.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做精做专, 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业务, 对被财政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典型示范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8.鼓励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 规范采购会计、评估专业服务, 突出质量因素, 不以报价水平作为主要权重, 逐步加大政府购买高品质会计、评估专业服务力度, 优先选择专业能力强、服务响应快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市财政局牵头)

### **(四)扩大对外开放力度, 鼓励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国际化发展**

9.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深圳执业实行国民待遇的相关政策, 制定和实施更加便利的境外会计专业人士在深圳执业措施, 支持引进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加入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海、河套等区域, 探索开展深港两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新模式,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探索工作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市财政局、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鼓励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本市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每设立一个并稳定运行 12 个月以上且境外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 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奖励最高 150

万元。(市财政局牵头)

11.鼓励本市会计师事务所总所组建或加入国际知名会计网络(联盟),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对成功加入《国际会计公报》公布的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排行榜前 20 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市成功组建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总部并进入《国际会计公报》公布的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排行榜前 20 名的,分级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 **(五)支持机构品牌建设,加快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集聚发展**

12.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加强品牌建设,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始终坚持质量至上发展理念。每年组织宣传推介本市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重大行业平台、优质品牌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市财政局牵头)

13.加强会计和评估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主导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主导或者参与国内标准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资助。(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高标准建设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支持前海合作区、福田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对被认定为市级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的,自被认定之日起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年度补贴,用于园区(示范楼宇)共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入驻其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租金补贴等。鼓励各区政府制定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场地租金补贴或减免政策。(市财政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入选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最高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支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集中优质资源建设行业发展基础设施,探索研发并免费推广全流程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及辅助工具,经认定为技术水平先进、降本增效明显的,按不超过审定总投入的 30%,给予协会最高 100 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行业人才建设，强化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智力支撑**

16.鼓励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从业人员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对新取得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后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全职工作满2年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17.持续打造行业发展的领头羊和生力军。对被财政部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行业国际化人才建设工程、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程、行业青年素质提升工程的我市行业人才，给予每项培养工程最高2万元的补贴。组织实施我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并给予经费支持，加大国际化、年轻化、复合型会计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强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和储备。(市财政局牵头)

18.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菁英人才发展计划，支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发挥行业内杰出代表人士专业优势，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行业重点热点问题开展调研、建言献策，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市财政局牵头)

19.科学制定本市会计行业人才标准，对行业高端人才按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行业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按规定享受我市相关人才奖励政策。(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支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在高校、知名培训机构设立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港澳地区会计职业组织合作，推动港澳青年会计师培养，鼓励我市会计师事务所为港澳青年会计师提供工作实习、交流学习机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市财政局定期发布、更新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对新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牵头)

#### **(七)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22.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作用，加大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无证经营、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适时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完善行业监管措施，探索建立职业责任鉴定机制。(市财政局牵头)

23.充分发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市级管理跨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体系和格局，制订完善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制度，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市财政局牵头)

24.充分发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督作用，规范和完善行业诚信档案系统，重点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资产评估机构股东日常管理，做好职业道德正面引导培训和典型案例负面警示教育。系统梳理执业质量检查结果，总结提炼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普遍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根本性原因，积极开展共性执业问题专题研讨会和相关课题研究，向行业发布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和指导意见。(市财政局牵头)

### 三、统筹保障

25.市财政局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推动解决本市会计、评估专业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上述主要措施落地落实。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抓好实施工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各区(含新区、合作区)、前海管理局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在引进、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支持创办、运营管理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落实行业人才优惠政策等方面积极作为，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26.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需要给予特殊支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27.本行动计划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28.本行动计划和本市其他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因为同一事项符合本行动计划不同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29.本行动计划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另行制订操作指南、管理办法等。

30.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9.7.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化深港合作，引导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化深港合作，引导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办公楼宇入驻率和产业集聚度，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办公用房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办公用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 申请办公用房扶持资金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前海合作区或者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在前海合作区新落户;

(三)被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或属于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

(四)申请扶持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申请租金扶持的机构所入驻的办公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面向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所列产业类型机构的可租售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

(二)办公楼宇业主单位应当选定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中一至四个产业类型申报产业载体,并在提出申报后的两年内,符合产业类型要求的机构所占租售面积达到办公楼宇可租售面积的 60%以上;

(三)可供入驻机构使用的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不低于 500 平方米,有完备的管理体系,人性化、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化的物业服务体系,具备专业的招商团队;

(四)能提供低于市场租金评估价格的优惠租金,优惠幅度 10%以上。

符合前款规定的办公楼宇对应地块如存在产业监管要求的,办公楼宇不得违反前海合作区产业监管协议所约定的物业用途及租售对象要求。

第六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办公用房扶持政策规定的机构,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扶持资金。

第七条 办公用房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前海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如通过审核的扶持资金超过当年专项资金的预算总额,则对通过审核的扶持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

第八条 办公用房扶持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前海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制办公用房扶持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办公用房扶持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办公用房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和评价,监控和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标准

第九条 对首次在前海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自用，且在深圳市内无其他自有办公用房的机构，按以下标准予以购置扶持：

(一)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的，可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年平均发放；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中产业类型的机构，可按 1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三年平均发放。

对符合上述条款的港资机构，扶持标准提高至 1.2 倍，但最高扶持金额不变。

第十条 对租赁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办公楼宇内的办公用房自用，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且在租赁期限内未转租、分租或改变功能的机构，按以下标准予以租金扶持：

(一)纳入前海总部企业名录的，每年按照 60 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扶持，连续扶持 36 个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中产业类型的机构，按照 2021 年入驻的机构 60 元/平方米·月，2022 年入驻的机构 40 元/平方米·月，2023 年入驻的机构 20 元/平方米·月，连续扶持 36 个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符合上述条款的港资机构，扶持标准提高至 1.2 倍，但最高扶持金额不变。

第十一条 同一家机构不得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购置扶持和租金扶持。

已获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的机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购置扶持。

第十二条 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已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

(一)购置或租赁前海合作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

(二)租赁前海管理局产业扶持用房的；

(三)享受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空间租金折扣的。

第十三条 对前海合作区深港合作、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重大贡献的项目，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专项协议另行约定。前海管理局通过签订专项协议进行扶持的机构总数不得超过当年度被扶持机构总数的 10%，且扶持资金不得超过扶持总金额的 25%。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租金扶持对象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办公用房扶持资金时，其所入驻的办公楼宇应当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如所入驻的办公楼宇，尚未达到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办公楼宇业主单位应通过保函的形式向前海管理局提供承诺。

第十五条 购置扶持对象应当自行向前海管理局提交申请。

租金扶持对象可以自行申请，也可以委托区产业主管部门、产权单位或项目运营单位向前海管理局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办公用房扶持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受理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二)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主体是否重复申请进行核查。审查通过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申请材料，并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办公楼宇业主单位通过保函的形式向前海管理局提供承诺的，如办公楼宇在保函期限内未达到规定条件，应当按照保函的约定向前海管理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收回扶持资金、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

第二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确定的区域。“原前海合作区”是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用地上的办公楼宇。租用下列物业用于办公的，不予以补助：

- 1.商务公寓或住宅;
- 2.房屋用途为商业的物业。

(三)本办法所称“产业扶持用房”是指属于前海管理局资产，用于前海合作区产业扶持且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办公、商业及配套停车等特定用途物业：

- 1.在前海合作区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套建设;
- 2.由前海管理局投资建设。

(四)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前海合作区内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五)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报时，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机构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m<sup>2</sup>核算。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机构，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 12 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六)本办法所称“可租售面积”是指办公楼宇规划验收时核定的办公面积总数。

(七)本办法所称“新落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 1.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以前海合作区内实际经营地址注册或者迁入前海合作区的机构;
- 2.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前海合作区内采取住所托管方式进行商事登记，实际经营地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迁回前海合作区实地经营的机构。

(八)本办法所称“港资机构”是指香港投资者持股 25%以上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企业。香港投资者是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法人机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前述规定香港法人机构 50%以上股权满一年以上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机构属于符合前述规定的香港投资者。

(九)第八项所称“实质性商业经营”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

- 1.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并且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开展该经营业务的牌照或许可(如香港法例有规定);

- 2.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且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1 年以上(含 1 年);
- 3.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 4.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 5.雇用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

(十)本办法所称“租金”是指租户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合同所约定的租金应当与实际缴纳租金发票金额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金融业、商贸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现代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及先进制造产业等前海合作区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前海管理局最新公布的产业目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澳资机构认定及扶持标准参照港资机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1〕5 号)同时废止。

## 主要服务范围：

###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